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 2 屆第 7 次委員會會議資料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編印

目 錄

壹、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第 2 屆第 7 次委員會議程序.....	1
貳、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第 2 屆第 7 次委員會議程.....	2
參、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第 2 屆第 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3
肆、報告事項	
一、高雄市人權委員會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11
二、各機關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	17
(一) 社會局.....	17
(二) 文化局.....	30
(三) 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臺.....	35
(四) 觀光局.....	46
(五)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47
三、社會局專案報告.....	54
四、原民會專案報告.....	58
五、海洋局專案報告.....	60
附件一：消防局附件資料.....	73
附件二：高雄人權貢獻獎實施計畫草案.....	81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 2 屆第 7 次委員會議程序

15：00-15：05 主席致詞

15：05-15：10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15：10-16：30 報告事項

16：30-17：00 臨時動議

17：00- 散會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 2 屆第 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整

地點：市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兼召集人菊(14：00-15：30 張委員乃千代 ，15：30-16：30
范委員巽綠代)

記錄：李約僱人員佳芸

出席委員：

陳委員兼召集人菊(請假)、陳委員兼副召集人啟昱(請假)、鄭委員新輝(戴淑芬代)、白委員正憲、朱委員立熙、張委員惠博、林委員世煜、范委員巽綠、范委員織欽(以賽代)、陳委員清泉、游委員美惠、王委員宏仁(請假)、王委員秀紅(請假)、邱委員晃泉(請假)、張委員鐵志(請假)、許委員育典(請假)、蔡委員明殿(請假)、賴委員芳玉(請假)

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第 6-14 頁)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就本委員會歷次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各單位辦理情形(如附件二，第 15-29 頁)。

委員發言摘要

一、環保局所提報編號 2 列管案辦理情形，人權景點參訪活動建議可至極代表人權意義之小林村紀念公園。

二、有關編號 2 列管案各局處所提供辦理情形書面資料已進步許多，

大致已掌握方向，惟文化局及觀光局所提與人權的價值及相關政策之關聯性仍有努力空間，資料所述多為工作報告，對人權保障概念應該更掌握。

- 三、觀光局對於高雄市旅館的無障礙設施推動可成為未來重要的特色導覽，建議可請身心障礙團體進行體驗評估友善旅館並作媒體宣導。另導覽指標在國外許多以圖像化方式呈現，多元化方式是未來推動努力的方向(編號 2-觀光局)。
- 四、在漁工關懷上，未能看出海洋局具體作法，請海洋局於下次委員會針對目前國際上各國於漁工人權政策、法規及措施等進行分析比較，並提出本市漁工保障之政策與作為。本次會議海洋局無派員與會，請海洋局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編號 2-海洋局)。
- 五、有關編號三列管案前次會議指示請文化局針對海軍明德訓練班提出具體規劃，依現況對於爭取產權前並無具體作為。此地為人權景點極有價值之古蹟資產，文化局代管的過程應更細心維護。建議可向政治受難者胡子丹先生等專家諮詢，其曾於海軍明德訓練班服刑，對重建當時原貌應能提供更好的建議。另世界上許多此類紀念館規劃的很好，甚至建置成博物館作為人權教育，應設法讓此景點有更細緻的規劃並對後代更具有人權教育意義。
- 六、海軍明德訓練班妥善管理是本委員會非常重視的部份，請文化局積極管理，據了解目前僅假日開放平日無人管理，然先前曾遭縱火之遺跡、竊賊案亦無改善。另參訪動線規劃及場地安全性待加強，避免造成參觀民眾受傷，且本景點導覽宣傳資料應更完整，亦可於網路上供民眾參考，請文化局下次會議提出。

主席裁示：

編號 1(1-5-2 990820)：續管。

編號 2(2-1-1 1001003)：除管，請海洋局針對漁工人權保障政策提出專

案報告並請務必指派高層主管人員出席。

編號 3(2-1-1 100003)：續管，請文化局依委員意見提供詳細資料。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就各局處人權業務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各單位辦理情形（如附件三，第 30-67 頁）（由社會局、教育局、市立空大、消防局、都發局、新聞局、客委會報告）。

委員發言摘要

- 一、各局處對於人權工作努力進行值得肯定，仍請各局處聚焦未來的工作方向。最近通過修訂災害防救法，本市消防局未來規劃方向如何，例如 AED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系統係對心血管疾病患者的緊急急救，消防局於管轄公共空間內 AED 系統設置了多少？又是否培訓操作人員均應並行考量。
- 二、近日新聞針對人權景點美麗島捷運站玻璃帷幕及舊高雄火車站拆除聲浪之報導，以市府角度應如何與民眾溝通；對於高雄市重要的人權景點有何作為，新聞局作為一媒體平台，應思考對這類報導該如何回應與溝通。
- 三、因媒體併購產生媒體壟斷問題，市府及新聞局應思考有何作為。市府有高雄廣播電台，可考慮將電台節目外包給不同單位，讓市民能有新聞發表傳遞訊息的人權，不僅只是某些時段播放同志或新移民頻道，若能於每個時段都有不同意見被關注，是非常好的，應有多元開放的態度思考如何經營。另也建議新聞播報時，不以電視台的商業媒體新聞為主，以避免媒體壟斷。
- 四、未來高雄三鐵共構鐵路地下化完成後，對於車站古蹟與新建設的新舊融合、保留與運用，為保障文化人權，交通局及都發局在與

中央的溝通顯得非常重要。另美麗島站玻璃帷幕之維護，以及如何能更貼近民眾生活部分，請觀光局與高雄捷運公司仍須更加努力改善。

消防局回應：本局已配合中央辦理，進行 AED 系統救護的準備，將持續推動，亦配合衛生單位再加強辦理。

觀光局回應：捷運美麗島站玻璃帷幕部份，高雄捷運公司與市府已努力進行亮點營造。另鐵路地下化後高雄火車站之運用，目前都發局與交通局刻正向中央進行溝通。

新聞局回應：針對相關新聞播報，新聞局已以新聞稿澄清。另高雄廣播電台也已結合了各局處與 NPO 等單位，進行各族群不同的新聞播報，此部分目前正努力中。

主席裁示：

- 一、請各單位提出報告應聚焦於對人權工作方面的教育及宣導；在人權工作上有何伸張或維護；以及對於人權工作的建置與創新，而非僅是各單位之日常工作報告。
- 二、為能更努力加強高雄市緊急救護系統，請消防局下次會議提出 AED 詳細設置情形與人員培訓報告，以及未來推展計畫。
- 三、媒體傳播部分，高雄電台作為一公共媒體，不僅是宣達市府政策訊息，更可思考能有更多元化的公民社會參與的做法，請新聞局與高雄電台研擬創新的政策，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本市人權景點及人權 LOGO 設置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人權景點設置以「本市人權景點導覽相關設施規劃會議」決議

之 16 處人權景點為主要設置地點，為一簡易意象概念，主題與人權及景點之歷史事件連結，使民眾能與之互動的設置。

- 二、本案業於 101 年 4 月 9 日由許前副秘書長召開跨局處協調會議，決議由文化局主責高雄歷史博物館、勞工局主責勞動女性紀念公園，設置經費由社會局籌措。本案勞工局主責勞動女性紀念公園設置計畫案已於本(101)6 月 27 日第 2 屆第 4 次人權委員會會議討論，因與原訂概念不符及圖騰象徵不適，建請另邀集人權委員共同進行討論。
- 三、案經 101 年 7 月 24 日由社會局召集文化局及勞工局召開協調會議，決議同一主責單位並由同一位藝術家設計，由社會局擔任主責單位與藝術家聯繫。初步討論後設計的想法以及會同藝術家於人權景點美麗島站會勘討論後，希望除了原決議以歷史博物館和勞動女性紀念公園兩處優先設置外，高雄中學與美麗島亦可納入與藝術家共同討論優先設置的景點。
- 四、102 年 1 月 9 日由社會局張局長乃千邀請市府范顧問及吳秘書長宏謀一同了解人權 LOGO 初步設計示意圖。藝術家設計將分大中小型 LOGO 設置，由歷史博物館-大型、美麗島站-中型、高雄中學-小型此三景點優先設置，LOGO 初步設計結合了鳥與手的意象，以金屬材質或刺網方式呈現，設計亦將結合多種語言說明人權概念。後續設計將調整加入可互動性的概念，並初步設計模型呈現(如附件四，第 68-70 頁)。

主席裁示：本案目前設計進度同意備查，惟請設計師於年假期間儘速研擬設計。

報告案四：

報告單位：原民會

案由：原追蹤管制事項編號3(1001003)「縣市合併後請各局處檢視有無考慮原住民自治與人權變化情形」，請原民會結合原民區三區公所研議並提出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據本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4 日第 5 次委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
- 二、縣市合併後，行政院原民會「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不再補助本市原民區三區公所，造成原民區基礎設施的營造受到影響，經過本會、三區公所及民意代表的反應，本年度行政院原民會已同意補助，未來本會及三區公所，會再檢視法規及實務上，是否仍有因縣市合併，造成原民區經費及人權受到影響的問題。
- 三、近來立法院原住民籍立委為解決新北市烏來區、台中市和平區及高雄市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及將改制而成的桃園市復興區，改制後喪失「鄉」自治公法人地位，研擬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恢復原住民區公法人」乙案，本會及原民區三區公所，將持續關注修法進度，以提早因應。
- 四、本府研考會委託高雄市區域治理學會規劃「設置原住民自治區對高雄市之影響評析研究」，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其中報告書結論認為本府在立法院通過《原住民族自治法》之後，可以考慮編列預算成立推動團體，並召開公聽會來推動自治事項。在具體作法上，本研究建議本市推動原住民自治可分成幾個階段，在進程上可分為〈原住民族自治法〉通過之前的「預備期」，以及該法通過之後的「短、中、長期」等階段，本會將結合原民區三區公所針對上述結論研議推動之可行性。

委員發言摘要

報告案說明第三點提出原住民區改制後針對自治公法人地位將研擬地方制度修法，對於修法應有詳盡利弊比較，以及了解實務上現有的方向，對原住民族發展非常重要，原民會應能更積極主動推動，並可向中央單位爭取權益。

主席裁示：請原民會針對「地方制度法」修法以及本府委託之「設置原住民自治區對高雄市之影響評析研究」研究報告提出詳細之內容分析，並請原民會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並指派高層主管人員出席。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白委員正憲

案由：有關年金制度改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目前執政黨及在野黨都提出年金制度積極熱烈討論，基於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權利保障，無論勞工或軍公務人員等年金制度，未來將進入長時間辯論，期待人們都能站在兩公約人權保障角度去思考與理解，盡量平衡與保障所有人的經濟安全。

決議：感謝委員提供以國際的角度去省思我國的年金制度，未來如有相關單位訂定政策或法規請參考兩公約的精神思考。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朱委員立熙

案由：有關鼓山渡輪站搭船人員掌控及輪船調動，提請討論。

說明：為保障觀光客人權，在鼓山渡輪站輪船往返旗津區搭船人員掌

控及輪船臨時調動情形，請觀光局加強掌控及預先通報工作。尤其節日觀光人潮眾多，鼓山與旗津兩站間的溝通及控管必須更加強。

決議：請觀光局及交通局加強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回報人權委員會。

提案三：

提案單位：張委員惠博

案由：有關上次會議討論提案推行學生背讀人權宣言、朗誦活動，提請討論。

說明：依上次會議紀錄內容，建議教育局規劃學生背讀人權宣言，應以何方式詮釋。另有關人權學堂規畫活動舉辦，其教育性意義可再進一步思考。

決議：人權宣言背讀請教育局可轉化成情境佈置教學或採類似指標設計等方式進行。另高雄身為人權城市，可考慮擴大高雄人權新聞獎為高雄人權貢獻獎，以紀念人權運動史上的先行者與奉獻者，並鼓勵當下之人權實踐者。請社會局與人權學堂提出規劃構想，提下次會議討論。

伍、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1	1-5-2 (990820)	<p>1. 本市人權旅遊導覽規劃，請文化局負責規劃本市人權行程導覽硬體設施。</p> <p>2. 旗津戰爭與和平紀念館請文化局負責統籌管理，監督各單位(區公所、觀光局、委外單位等)秉明權責改善，營造周邊環境安全與美化。另調查縣市合併後高雄縣將納入之人權景點。</p> <p>3. 請文化局更積極規劃縣市合併後之人權景點。</p> <p>4. 辦理單位除文化局外，觀光局、社會局一併加入，並請研考會整合各局處辦理情形。</p>	<p>主責：研考會 協辦：文化局、觀光局、社會局</p>	<p>研考會：</p> <p>1. 本案於2月10日上午10時假本會第一會議室召開「研商本市人權景點導覽相關設施規劃」會議。</p> <p>2. 會中與會人員參考人權學堂已編印之「高雄人權尋旅指南」及「高雄人權尋旅指南(2011新增修訂版)」出版計畫，並考量人權景點代表性、觀光價值及人權委員建議，研議出本市人權景點計16處。</p> <p>3. 依歷次人權委員會議紀錄，文化局為本市人權景點導覽行程之主要規劃單位。另依據101年4月9日許副秘書長傳盛主持之「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第2屆第3次會議指示事項確認會」會議紀錄，人權logo景點設置案，由公部門權管之景點開始，今年先擇兩處設置。由文化局以高雄歷史博物館，勞工局以勞動女性公園為設置處所，負責景點設置之執行細節，邀集藝術家及人權委員研商設計及經費細節，設置經費由社會局籌措。</p> <p>4. 案經101年7月24日由社會局召集文化局及勞工局召開協調會議，決議16處人權景點LOGO由同一位藝術家設計，為便利性亦由同一主責單位，決議由社會局擔任人權景點LOGO設計主責單位。</p> <p>文化局：</p> <p>1. 人權行程導覽硬體設施延伸人權景點LOGO設置，已於101年4月9日由許副秘書長召開跨局處協調會議，會中決議由社會局於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勞工局由勞動女性紀念公園開始規劃設置。</p> <p>2. 旗津戰爭與和平紀念館館舍週邊安全環</p>		

境已依權責改善完畢。

觀光局：

1. 為增加旗津戰爭與和平紀念館之能見度，本局已於該區設置指引牌計 4 面，分別為旗津渡輪出口往廟前街 1 面、旗津管理站前牌樓 2 面、過港隧道往敦和街轉彎口 1 面。
2. 為增加到訪旗津戰爭與和平紀念館場的遊客人數，貫徹人權精神，本局除委託廠商進行週邊區域清潔維護工作外，並將其列為重點巡查區域，加強環境安全；另外，於旗津渡輪出口往廟前街、旗津管理站前牌樓等適當地點，設置指引牌，引導遊客前去參觀。
3. 網頁已建立人權景點介紹：(1) 已將本市重要人權景點納入高雄旅遊網及高雄旅遊 APP 之景點介紹，包括「美麗島捷運站」、「高雄歷史博物館」、「海軍明德訓練班」、「勞動女性公園」、「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勞工博物館」、「永安溼地」等。(2) 將人權景點納入現有遊程並置於高雄旅遊網及高雄旅遊 APP 旅遊行程中，如「人文藝術瘋-幸福兩輪行」涵蓋「高雄歷史博物館」、「鳳邑樂活古早味遊和濱海 17 鮮味行」包括「美麗島捷運站」等。(3) 推廣「高雄人權尋旅指南」，置於高雄旅遊網「多媒體專區」供旅客下載。
4. 增進導覽人員人權觀念：(1) 將人權觀念帶入導覽人員培訓課程。(2) 於 102 年 1 至 2 月導覽人員培訓課程中，提供「高雄人權尋旅指南」手冊，增進導覽人員對人權相關景點認識。

社會局：

1. 本案經 101 年 7 月 24 日由社會局召集文化局及勞工局召開協調會議，決議 16 處人權景點 LOGO 由同一位藝術家設計，為便利性亦由同一主責單位，決議由社會局擔任人權景點 LOGO 設計主責單位。
2. 102 年 3 月 22 日之藝術家設計示意圖

				<p>報告決議目前以美麗島站(雜誌社入口方向)設置中型 LOGO，高雄中學設置小型 LOGO，以及指示牌說明。期待在今年 12/10 世界人權日前完成設置，最晚 5 月將定案，社會局籌募設置經費一百萬，以 3-4 個月時間完成設置。</p> <p>3. 102 年 4 月 24 日藝術家略向市府長官說明 LOGO 模型簡易報告，並提出 LOGO 打樣製作，於本次第 2 屆第 7 次人權委員會議提報告說明。</p>		
2	2-2-3 (1010220)	請文化局妥善管理海軍明德訓練班，並在下次委員會議能夠提出具體未來規劃方向、作為，讓委員會瞭解。	文化局	現階段重點將以爭取產權移撥及修復經費為主，因園區範圍廣大，未來將進行園區整體環境及各時期建物調查以作為後續整修之基礎資料，並將持續收集各時期歷史資料，將以各時期之不同身份與用途作為規劃與經營管理的依據。(詳述如附工作報告)		
3	2-6-1 (1020130)	為能更努力加強高雄市緊急救護系統，請消防局下次會議提出 AED 詳細設置情形與人員培訓報告，以及未來推展計畫。	消防局	<p>1.「有關公共場所應設置 AED 並備查及登錄」，係為緊急救護法(102 年 1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03971 號公布)部份條文修正案詳附件一。</p> <p>2.有關 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設置方式、管理及使用訓練等，已由市府主管機關衛生局規畫中。</p>	衛生局補充說明	<p>一、設置情形</p> <p>目前本市 AED 總數共計 224 台，其中 73 台設置於高鐵、機場、學校、飯店、公園、運動場所、衛生所及企業單位等處所；另 151 台則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少部分民間救護車。</p> <p>二、人員培訓</p> <p>1.101 年辦理本市 38 區 39 所衛生所人員 CPR+AED 種子教師繼續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相關人員急救知能。</p> <p>2.101 年協助本市福華大飯店及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辦理工作人員 CPR 及 AED 教育訓練，共 3 梯次計 228 人參與。</p> <p>三、未來推展計畫</p> <p>1.為提昇已設置 AED 場所之相關人員急救知能，亦結合本市衛生所、急救責任醫院、紅十字會及市府消防局之各消防分隊辦理 CPR+AED 教育訓練課程。</p>

				<p>2.建置本市 AED 地圖：將目前收集到本市有設置 AED 的場所資訊標記於本局網頁「衛生醫療資源查詢系統」，供民眾瞭解及查詢本市已設置 AED 之場所資訊。</p> <p>3.協同本市教育局規劃將 CPR+AED 教育訓練課程納入高中職以上學校常規急救課程。</p>	
4	2-6-2 (1020130)	<p>媒體傳播部分，高雄電台作為一公共媒體，不僅是宣達市府政策訊息，更可思考能有更多元化的公民社會參與的做法，請新聞局與高雄電台研擬創新的政策，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p>	新聞局	<p>一、本台節目以公共資訊、生活化資訊為主，並於 95 年 7 月起開放公益社團合作製播節目，提供民間發聲管道，曾參與節目製播之社團超過 30 個，合作期間至少三個月以上，名單如下：</p> <p>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高雄市三民區立德社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南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腎臟關懷協會、高雄市身心障礙聯盟、財團法人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演講協會、高雄市雙峰關懷協會、尊懷活水人文協會、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高雄捐血中心、濟興長青基金會、泡泡龍病友協會、中華民國牧愛生命協會高雄市忘憂草防治協會、高雄市超越巔峰協會、豆子劇團、台灣世界展望會、高雄市聲暉協會、高雄市導盲犬協會、高雄市小草關懷協會、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晚晴婦女協會、人本教育基金會、高雄市中山法律推廣學會 市各級學校家長協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中華民國兒童社會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世界和平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p> <p>二、本台亦提供公益社團或單位自製節目於本台播出：</p> <p>(一)樹德科技大學性學研究所：製作兩性平權及性學議題節目「彩虹旗的世界」</p> <p>(二)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製作外籍配偶節目「新移民台灣通」(含印尼及越南籍)</p> <p>(三)馬尼拉辦事處：製作「菲勞在高雄」</p> <p>(四)泰國辦事處：製作「泰勞在高雄」</p> <p>(五)文藻、雄中、雄女廣播社：製播「靜</p>	

				<p>夜星空節目」系列。</p> <p>三、由民眾完全自製節目有其節目品質難以控管之問題。本台為維護節目品質及民眾收聽權益，以邀請或合作對談方式提供公民參與節目。除各社團外，本台邀訪社會各界人士進行訪談。邀訪對象有：身心障礙人士、農民、作家、歌手、法官、醫師、藥師、營養師、心理諮商師、學者、出版業者、文史工作者、商界人士、生態環境教育人士、母語推廣工作者等。合作過或正進行合作之社團有：高雄市謎學研究會、陽帆讀書會、書田讀書會、生命線協會、海生館、消基會、科工館、高雄市心理諮商師公會、高醫、中醫師公會、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清涼音出版社等，提供多元豐富的生活資訊。</p> <p>四、本台於多個節目中開放 call-in 提供民眾參與節目。亦開放本台網站留言板供意見留言，舉辦活動現場互動，民眾亦可透過 1999 多方表達意見。</p> <p>結論：本台為公共資訊電臺，節目不涉及政治議題，純為提供公共及生活資訊，並無一言堂議題，今後仍將提供民眾參與節目的管道及比率。</p>		
5	2-6-3 (1020130)	<p>為保障觀光客人權，在鼓山渡輪站輪船往返旗津區搭船人員掌控及輪船臨時調動情形。尤其節日觀光人潮眾多，鼓山與旗津兩站間的溝通及控管必須更加強。請觀光局及交通局加強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回報人權委員會。</p>	觀光局	<p>本局於 102 年 2 月 4 日高市觀產字第 10230309300 號函予交通局，警察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局等，惠請依函中所示網站之「預報表人數」多寡調整人力並加強管理，以保障遊客安全及維護觀光客人權。</p>		
			交通局	<p>1. 輪船公司交通渡輪調度將針對尖峰及國定例假日時段增加船班，達到每 5 分鐘一班船次，且渡輪站值班人員會隨時掌控鼓山旗津兩地間之搭船人潮，尤其是連續假期，可機動調動船班投入運輸，以快速疏運候船人潮。</p> <p>2. 102 年春節過年期間，鼓山、旗津輪渡站經採人車分道疏運措施後，候船時間可大幅縮減 30 分鐘。</p>		

6	2-6-4 (1020130)	<p>高雄身為人權城市，可考慮擴大高雄人權新聞獎為高雄人權貢獻獎，以紀念人權運動史上的先行者與奉獻者，並鼓勵當下之人權實踐者。請社會局與人權學堂提出規劃構想，提下次會議討論。</p>	<p>社會局 人權學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試擬高雄人權貢獻獎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八)。 2. 本市於 101 年曾辦理人權新聞獎，若以擴大為貢獻獎角度，則其代表性、遴選機制應更為嚴謹以具表彰，但為兼顧民眾可參與層面及可近性，且中華人權協會亦辦有人權貢獻獎，本案獎項象徵，惠請委員提供卓見。 		
---	--------------------	---	---------------------	---	--	--

各機關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老人人權維護：

因社會變遷、家庭組織型態改變、經濟不景氣、金融危機等社會變遷，又家庭倫理與價值觀變革，衍生出 65 歲以上長者可能面臨貧困、居住、醫療、安養（護）照顧需求；對於因老人人口遽增、壽命延長、少子化因素，逐漸為高齡化之社會現象，因此本局以人性化、家庭化、多元化、社區化照顧為導向，以提供老人多樣、可近及個別原則之服務為目標，為保障長者人權、維護老人權益，除針對本市老人基本生活權益保障，規劃各項老人服務措施，以落實老人福利服務與照顧外，並依實際社會現象及各類老人特質，規劃福利方案，以回應現況及滿足老人需求。為因應前述所呈社會現象，回應各類型老人問題及需求，分述本市之具體措施，以穩定老人經濟安全、安養就養及在地老化、充實老人退休生活等多元層面與需求，以維護長者人權。

（一）長者安全居住權益維護

1. 本局仁愛之家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提供衣、食、住、行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截至 102 年 3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66 人、自費安養老人 139 人。另為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47 人、自費養護老人 41 人。
2. 本局仁愛之家 97 年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至 102 年 3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6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8 人；另於 99 年 8 月份成立安馨家園，提供長輩及親屬同住的全方位照顧服務，截至 102 年 3 月底持續辦理雙老同住照顧，以達資源有效應用。
3. 租賃左營區翠華國宅及前鎮區獅甲國宅開辦 2 處「支持型住宅—銀髮

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並加以改善內部環境設施，作為適合老人居住之住宅，並提供管理，藉由示範性住宅，提供老人居住服務，102年1至3月計提供24床1,024人次租住服務。

4. 本局於本市鳳山區設有「老人公寓-崧鶴樓老人公寓」，截至102年3月底為止，共計提供117位長輩居住。
5. 輔導私人合法設置本市老人福利機構，並藉由訓練、觀摩及評鑑，以提高照顧服務品質，本市現有138家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提供6,640床位。
6. 每月針對本市已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辦理「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社會福利機構管理」聯合安全檢查，會同工務局、衛生局、消防局等相關單位進行不定期聯合查察，維護住民權益，102年1至3月共辦理查核44家機構。
7. 每年度辦理私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評鑑及委託辦理機構品質提昇輔導方案，101年度評鑑結果為優等1家、甲等12家、乙等23家、丙等2家、丁等1家，將依據評鑑結果辦理輔導與裁處。

(二) 長者經濟安全權益維護

1. 補助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中低收入戶有年滿65歲以上之重度失能老人，家庭照顧者為照顧老人，致無法就業，每人每月補助5,000元之特別照顧津貼，並委託居家服務單位按月派員督導有無照顧之實，102年1至3月計補助606人次。
2. 凡設籍本市滿1年且年滿65歲以上老人，除內政部、銓敘部、行政院退輔會或符合補助對象其保險費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者外，餘由本府補助保險費自付額，101年每人每月最高補助659元。102年1至3月共計補助410,963人次，計182,853,654元。
3. 補助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1年且年滿65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且經評估日常生活活動功能為重度失能以上老人之收容養護費，由本市立案且經政府最近1次評鑑為優、甲等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收容養護，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收容養護費10,000元，102年1至3月共計補助336人次。

4. 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癱瘓老人，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養護費 18,000 元，102 年 1 至 3 月補助 1,006 人次。

(三) 長者居家與社區照顧權益維護

1. 將本市老人居家服務業務分區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招募、訓練、督導居家服務員及居家服務督導員，針對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65 歲以上因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家務、日常生活及身體等照顧服務，102 年 1 至 3 月服務 4,993 人，服務 770,110 人次。
2. 針對本市年滿 65 歲失能或行動不便之長輩且居住在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提供協助上下樓梯服務，97 年 9 月 1 日起委託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於 101 年新增達欣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協助行動不便老人上下樓梯服務，藉由電動爬梯機及居家服務員從旁協助，讓長輩上下樓梯安心又安全。102 年 1 至 3 月服務 94 人，服務人次為 459 人次。
3. 開辦 80 歲以上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每月免費 2 小時居家服務：考量長輩因經濟負擔，無法自付部分負擔，致未能使用照顧服務，且 80 歲以上具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長輩係屬長期照顧潛在個案群，故開辦本項免費服務以協助長輩日常生活照顧，並吸引更多長輩使用居家服務，進而瞭解服務內涵且加以使用，而符合資格者仍須經由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失能者，始提供本項服務補助，至 102 年度 1 至 3 月底計有 1,861 人次受益。
4. 為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102 年 1 至 3 月共服務 61 人次。
5. 設置 8 處日間照顧中心，於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護理服務、文康活動、午休、餐飲等服務，以延緩老化，增加社會互動，並減輕照顧者壓力，102 年 1 至 3 月計收托 7,004 人次。
6. 於本局長青中心 5 樓提供社會型日託服務，協助高齡老人安排日常生活，提供其適當之休閒、體能、教育及社交服務活動，幫助家庭照顧老年人，增加社會參與及適應能力，並落實社區照顧服務，以達

「老者安之」目標，102 年 1 至 3 月計收託 625 人次，服務 20,549 人次。

7. 結合各區公所、公益社團、財團法人及社會福利機構，辦理獨居及行動不便老人送餐及用餐服務，目前全市計有 43 個辦理單位，102 年 1 至 3 月約服務 110,066 人次。
8. 辦理「老人共食—作伙呷百二」，計有 130 處據點(含大愛園區)，3,996 位長輩參與。
9. 辦理關懷失智老人服務，製作安心手鍊予失智老人配戴，防止走失，102 年 1 至 3 月計致贈 101 條；由失智老人協尋通報中心，協助走失通報案件，計 2 件；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記憶訓練、現實導向訓練、職能治療、電話諮詢、觀摩參訪等服務，102 年 1 至 3 月計服務 114 人次；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331-8597)，提供失智諮詢服務，102 年 1 至 3 月計服務 125 人次。

(四) 長者休閒生活權益維護

1. 設有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文康休閒服務，102 年度 1 至 3 月共計服務 253,261 人次。
2. 不定期加強督導管理本市現有 56 座老人活動中心、敬老亭及長青中心，強化老人休閒、文康活動，改善其設施設備，提供各項設施設備、老人福利活動及研習。
3. 業輔導其中 10 座老人活動中心轉型為福利服務中心，增加服務項目，擴充服務內容，定期召開轉型老人福利服務中心業務聯繫會議，藉由連結合作、資源分享及互相學習成長，以提昇服務品質。
4. 北高雄增設富民長青中心，提供北高雄老人長青學苑、文康休閒、福利諮詢等多元福利服務；102 年 1 至 3 月計開辦長青學苑、健康促進活動、社區健康公益講座及其他文康休閒活動，計服務 26,912 人次，其中活化加值阿蓮區多功能文化學習中心增設老人活動中心，提供在地長輩服務。
5. 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計畫，至本市 38 區提供長輩生活諮詢、基本健康、文康休閒等服務，102 年 1 至 3 月共辦理 1,160

場次，服務 60,337 人次。

6. 辦理長青學苑，開辦各項技藝性、語文性、休閒性研習課程共 111 班，學員 5,619 人次，以供老人學習進修；102 年開辦銀華成長班，每年三期，第一期開設 47 班，1,826 人次參加；102 年開辦長青活力班進修課程，計有 8 班，學員 326 人次。
7. 社區型長青學苑：於全市各區開辦各項技藝性、語文性、休閒性研習課程，預計開 122 班（目前開設 116 班，共計 3,860 人次參加，其餘課程因招生不足延後開班）。
8. 鳳山老人活動中心老人進修課程公費班每年開二期，102 年第一期開設 17 班，學員 734 人次；自費班每年開三期，第一期開設 26 班，學員 1,126 人次。
9. 招募設籍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具各式專長者，依薪傳教學、志願服務等不同意願，提供媒合轉介服務，102 年 1 至 3 月開設 38 班，受惠人數約計 8,480 人次。
10. 於前鎮區仁愛段(興仁國中旁)設置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計有 66 位長輩受惠；另於楠梓區藍田東段 136-1、137-1 地號等 2 筆市有土地，設置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計有 80 位長輩使用。
11. 為建構鳳山五甲地區多元之社區支持網絡，於本市鳳山區福誠里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後公園用地部分土地籌設興建「五甲多功能民眾活動中心」，為地下一樓地上五樓建物，一樓自治幼兒園、二樓社區民眾服務、三樓老人日間照顧、四樓老人進修暨休閒、五樓身心障礙服務，該活動中心工程業已竣工，並於 101 年 8 月 9 日辦理開幕典禮。

(五) 弱勢及獨居長者權益維護

1. 依本市塑造幸福鄰里計畫，建立社區自主運作模式，以貼近居民生活需求，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至 102 年 3 月底止計設置 185 處社區照顧關懷站，服務 373,194 人次。

2. 提供在宅緊急救援通報系統，102年1至3月計提供714人次服務，保障獨居失能老人居家生命安全。
3. 對本市65歲以上老人因遭受疏忽、虐待、惡意遺棄、未得到基本生活照顧或遭遇緊急事故者，提供短期保護安置與立即救援服務，確保老人獲得適當照顧，並提供心理輔導、法律諮詢等服務，計服務100件個案。
4. 對本市65歲以上獨居老人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陪同就醫、緊急通報系統……等服務，透過獨居老人關懷服務，經由單位志工與獨居長輩建立長期穩定之信賴關係，長輩得有管道抒發情緒及反應生活問題，除了協助獨居老人建構社會支持網絡外，更可經由單位及時反應長輩需求並協助轉介相關資源，截至102年3月合計服務69,760人次。

二、身心障礙者人權維護：

(一) 設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並受理申訴及仲裁事宜，每年召開會議3次，維護身心障礙者合法權益及生活。並整合市府相關局處，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

(二)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服務

推動身心障礙鑑評新制，辦理評估人員培訓、需求評估施測、內部督導暨個案研討，102年1-3月共計辦理4場次宣導活動，計270人次參與，完成需求評估371件。

(三) 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凡持有中度、輕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設籍本市滿1年者，參加全民健保本市各補助其應繳保費自付額1/2及3/4。另持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參加全民健保本市補助其應繳保費自付額1/4，102年1-3月計補助124,073人次，28,200,541元。

針對身心障礙者子女，提供健保費補助，將健康醫療需求服務向下延伸到身心障礙者未成年子女，102年1-2月共計補助3,351人次，補助經費2,337,099 元。

(四) 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補助私立身心障礙教養機構 56 所及本市護理之家 54 家、養護中心 110 家收容安置身心障礙市民住宿式照顧費用及補助本市 18 家日間照顧機構照顧費用，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負擔，共計補助 3,066 人，使用經費 127,960,660 元。

(五) 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屋補貼

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減少身心障礙者的負擔，102 年 1-3 月共補助 188 名租屋者、29 名購屋者，補助金額 1,341,788 元。

(六) 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停車位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及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減少經濟弱勢身心障礙者的負擔，累計共補助 5 名承租停車位者，補助金額 5,802 元。

(七) 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並設置輔具資源中心

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市民購置復健及生活輔助器具補助，以提昇其生活自理能力，共計補助 1,825 人次，補助經費 20,061,374 元。另於本市南區與北區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與楠梓、鳳山、鳥松及旗山 4 處輔具服務站，以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便利性之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與個案追蹤等服務，計提供諮詢服務 7,206 人次，評估服務 788 人次，回收 190 件，出租 1,162 件，81,461 人次受益，維修 278 件，到宅服務 134 人次。

(八) 辦理身心障礙者交通優惠服務

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提供無障礙交通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外出就醫、就學、就養、就業等貼心服務，102 年度提供 103 輛復康巴士上路服務，102 年 1-3 月共計服務 63,160 趟次。另身心障礙者

可申辦博愛卡暨博愛陪伴卡，搭乘市營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計 100 段次免費及捷運半價，102 年 1 月計補助 161,943 人次，補助經費共 1,358,713 元。

(九) 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結合民間資源培訓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員，提供機構式及到宅照護服務，紓解家庭照顧壓力。

(十) 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培訓服務員提供個案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身體照顧服務，使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功能須他人協助之居家身心障礙者獲得妥適照顧，共計服務 3,849 人、62,916 人次，補助經費 8,766,205 元。

(十一) 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協助家屬於白天將身心障礙者送到家庭托顧服務員家中接受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讓身心障礙者能在熟悉的社區內接受服務，亦讓家屬能安心工作無後顧之憂。計有 6 名身心障礙者接受托顧服務，2 名家庭托顧服務員共提供 768 小時的服務，平均每位身心障礙者約接受 128 小時照顧服務。

(十二) 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中重度照顧需求強度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照顧及經濟負擔，102 年 1-3 月計補助 474 人、1,370 人次，核撥金額共計 4,110,00 元。

(十三) 辦理聽語障者手語翻譯服務

凡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障礙類別屬聽語障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或因業務需要與聽語障者接洽之市府各公務機關、學校與社會福利團體等皆可向本市手語服務中心申請免費之手語翻譯服務。102 年 1-3 月計提供 313 場次、聽語障者受益人次 560 人次。

(十四) 辦理偏鄉地區身心障礙多功能行動服務車巡迴服務

於旗山、內門、美濃、杉林、六龜、甲仙、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

9 區偏鄉地區提供巡迴文康休閒、健康檢測、福利諮詢等服務，透過機動性服務提供，衡平區域差異。本車於 3 月 12 日辦理啟用儀式，3 月份提供 19 場次、受益人次 833 人次。

三、兒少人權維護：

(一) 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事項，設置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並邀請少年列席與各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一同推展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打造兒童及少年優質的成長環境。

(二) 辦理「高雄市少年參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代表遴選及培力計畫」：

業於 102 年 2 月 25 日訂定本項計畫，並於 102 年 3 月 5 日函請教育局及民間社福團體，於 102 年 3 月 8 日至 102 年 4 月 15 日協助宣導並推薦本市少年參與遴選活動，藉由參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之機會，表達其意見，同時亦鼓勵少年關心公共事務，發展公民素養與能力，瞭解政府辦理相關政策及措施，對公共政策提其建言。

(三) 對於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者依法裁處：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及相關權益，針對供應酒、檳榔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未禁止兒童少年進入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之負責人、從業人員，與僱用兒童及少年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者，依法予以裁罰，102 年 1-3 月共裁處 4 人、3 人公告姓名、共計裁罰 11 萬 6,000 元罰鍰。

(四) 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維護兒少司法權益：因應家事事件法 101 年 6 月 1 日實施，為建立友善兒少司法服務及空間，協助兒少順利出席陳述減少傷害，保障兒少權益，本局於 101 年 6 月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及陪同出庭、社會福利諮詢等服務，102 年 1-3 月計服務 119 人次。

四、婦女人權維護：

延續 101 年『性別平權、安全防治、多元照顧、充權服務』之原則，賡續

推動 102 年人權相關福利業務，截至目前為止，本府社會局推動人權相關業務成效，分述如下：

(一) 賡續推動「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運作

為強化「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功能，依權益業務成立「就業安全」、「人身安全」、「教育文化」、「福利促進」、「健康維護」、「社會參與」、「環境空間組」等 7 個小組推展婦女權益相關工作；截至目前為止，業已辦理 1 次小組會議、1 次組長會議；另於 4 月 26 日辦理第 1 屆第 6 次婦權會委員會議。

(二) 推動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約，檢視政策與法令，目前完成本府自治條例 78 條檢視。

(三) 提升本市婦女及新移民社會參與率

1. 賡續辦理「高雄市社區婦女大學」方案，主要包含女性學習、組織經營與社區婦女培力三大系列，辦理婦女社團福利社、社區巡迴講座與影展與婦女成長團體；以培力婦女從自我學習到自我增能，並逐步陪伴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與服務，102 年 1 至 3 月份共辦理 5 場，計 118 人參與。
2. 提升本市新移民社會參與率：持續結合本市新移民社區服務據點發展「經絡鬆筋」及「照顧服務員」等培訓計畫，另新增辦「裁縫技能」及「中餐烹調輔導班」等課程，透過技能培力學習，增進新移民就創業之機會，改善家庭經濟與個人生涯發展，102 年預計 1,500 人次受益。

(四) 婦女經濟增能培力計畫

辦理經濟樂活－102 年度「中高齡婦女經濟培力計畫」，協助婦女增進創業知能以及社會企業之觀念，並導入創新之「社團企業」之概念，培力婦女經濟並發展婦女支持婦女之網絡，102 年 1 至 3 月份共辦理 21 場，計 2313 人參與。

五、弱勢家庭及兒少人權維護：

- (一) 結合民間社福單位提供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服務，102 年 1-3 月計受理通報及服務 518 案，提供經濟協助、情緒紓解、就醫就學協助等服

務，以預防兒少受虐或遭受疏忽案件發生；102年1-3月針對衛政、民政等網絡單位共計辦理宣導3場次，宣導人次達110人次。

(二) 對經由警察查獲未滿18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

童少年，由社工員24小時待命陪同陪偵，以協助兒童、少年輔導支持及權益保障，並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102年1至3月共計陪同偵訊20人。並加強「兒童少年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功能，於安置期間提供案主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醫療檢驗及觀察輔導等，102年1至3月安置「兒童少年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者共計20人。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老人人權：

(一) 規劃增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為回應左楠地區居民及高齡長輩福利需求，已擇本市左營區新光段98地號規劃籌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因考量財政資源及市府興建期程，已採BOT方式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預引進民間資源依法興建營運。

本案擬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建立多元服務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並以預防醫學、健康老人概念，提供老人健康休閒、連續性照顧、長青學苑、活絡社區等服務，並實現政府照顧低階層長者、公共服務功能為內涵，以因應高齡化社會老人多元化之福利需求與平衡區域資源、落實福利社區化，提供大高雄市民近便性之服務。

(二) 設置大寮區老人活動中心及槌球場

為提供本市大寮區長者文康休閒、長青學苑、日間照顧、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社區公園之服務，於大寮區翁公園段790-1地號興建地上2樓之大寮區老人活動中心，並於大寮區翁公園段790地號闢設槌球場，預計中心將於102年5月開幕啟用，提供大寮區長者各項老人福

利服務。

(三) 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為因應未來老人照顧需求，至 102 年 3 月底止已設立 185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輔導社區志工擔任生活輔導員等方式，提供健康促進、老人營養餐飲、老人關懷慰問等服務，至 102 年 3 月止服務 373,194 人次。未來仍賡續輔導有興趣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賡續成立據點。

二、身心障礙者人權：

- (一) 建置無障礙遊覽車交通服務，購置具升降設備之大型遊覽車，並結合民間公司辦理租用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機構團體、公司企業舉辦身心障礙者各項活動之交通租借使用，促進身心障礙者及家屬社會參與機會。
- (二) 結合交通局規劃推動無障礙計程車服務，預計於本(102)年 10 月推動無障礙計程車服務，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化交通服務；本局將以博愛卡固定扣底額度補助身心障礙者搭乘無障礙計程車。
- (三) 本局將主動關懷申辦身心障礙證明之民眾及其家屬，提供福利服務諮詢並加強身心障礙業務網絡合作，縮短民眾申辦身心障礙證明期程及加強新制服務宣導，增進本市民眾對新制服務之瞭解。

三、兒少人權：

- (一) 辦理「**高雄市少年參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代表遴選及培力計畫**」，於 102 年 4 月 20、21 日辦理少年代表培訓營，並定期召開小組會議，辦理相關培訓課程，藉由參與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之機會，表達其意見，同時亦鼓勵少年關心公共事務，發展公民素養與能力，瞭解政府辦理相關政策及措施，對公政策提其建言。
- (二) 加強收出養服務新制之宣導，以建立民眾正確與合法之收出養觀念，避免不法收出養兒童之發生。

四、婦女人權：

(一) 性別平權方面

1. 推動第3階段性別主流化計畫：依據本府101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2年本府社會局賡續委託本府公務人員發展中心辦理婦權會窗口人員性別主流化研習訓練，課程包含「CEDAW公約與政策」、「性別統計」與「性別預算」等，計18小時研習課程，以培養婦權會幕僚單位及CEDAW法規檢視窗口人員的性別知能，使其於政策規劃中納入性別觀點；另預計於102年6月份辦理婦權會窗口人員參訪研習（6小時），預計將有150人次參與。
2. 結合婦女團體到偏區宣導CEDAW公約精神。

(二) 充權服務方面

1. 擴大辦理社區婦女大學：持續推動女性學習、婦女培力、組織經營三大系列課程，並政策性培力扶植團體辦理女性學習系列課程，遍及各行政區啟動便利婦女踴躍參與學習契機。
2. 婦女經濟增能培力計畫：培植新移民就創業技能，提升其產業發展之可能性，並開發新移民具有東南亞文化特色產業，激發其個人潛在能力並推展文化交流融合，展現新移民軟實力。

五、弱勢家庭及兒少人權：

- (一) 加強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服務網絡連結及宣導，以預防兒少受虐或遭受疏忽案件發生，並針對鄰里社區民眾辦理宣導活動。
- (二) 為預防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或誤入色情場所打工之情況發生，規劃運用廣播媒體進行社區及校園宣導，並辦理兒少性交易委託業務聯繫會報討論單位業務連結之分工與處遇原則。

報告單位：文化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 一、 高雄市電影館於 2/22~3/10 辦理「NO!我抗議—真相與勇氣的華麗冒險」售票影展，精選七部與主題相關之藝術影片，【愛在戰火迷亂時】、【老人與貓】、【兔子的日落大道】、【在霧中】、【NO】、【彩虹保衛隊】、【三月六日】等七部影片，共計放映 34 場次，以歷史中的非典型革命為出發點，探討在時代的洪流背景中，對抗政策與權力的個人與行動，促進民眾對於人權議題的重視。
- 二、 今(102)年度高雄市電影館購買《敗遣時代-派遣勞工自救影像紀錄》、《艾未未.草泥馬》、《紀錄觀點 117.西藏·台北》、《環亞罷工 90 小時-環亞飯店工會罷工》、《廣場》、《太平路上的相思寮》、《還我土地第八號》、《殤曲 1898》、《獨立之前》、《不能不看見》、《假裝看不見》、《那一天我丟了飯碗》等 12 部人權紀錄片作為該館人權議題影展策展使用。
- 三、 二二八事件代表台灣民主歷史的轉折點，為紀念事件本身及對於受難家屬之關懷，透過一系列活動，彰顯過去為了守護台灣而犧牲的生命價值。本(102)年度紀念 228 事件系列活動，由 102 年 2 月 18 日柯旗化故居開放儀式正式開始，柯旗化先生不僅投身教育的志業，更致力於文學創作，卻因政治遭致 17 年黑牢，出獄後的餘生投入民主運動與文化宣傳，見證並參與台灣社會的轉變；藉由故居的展出，呈現柯旗化與其家人的生活風貌，希望增進民眾對台灣民主進度之了解與認識，紀念這位集英文文法家、作家與政治受難者等多動身分於一身的先行者。2 月 23 日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辦理反壟斷與反洗腦人權論壇，論壇邀請林保華、管中祥、陳為廷等針對反媒體壟斷議題與香港反洗腦運動人士沈偉男、張秀賢進行對談，做人權議題上的意見交流，約有 186 人參與。2 月 26 日於雄中舉行「二二八高雄中學自衛隊」座談會，除了邀請二二八受難者家屬參加，亦開放民眾自由報名，約有

320 人參與。2 月 28 日於 228 紀念公園舉辦「二二八事件 66 週年追思儀式」，儀式當天邀請到紅木屐合唱團演唱，並請受難者家屬代表致詞，為受難先輩們致敬，最後由高雄市長 陳菊帶領大家獻上鮮花，表達感念及追思，約有 420 人參加。

四、二二八系列活動之鳳山招待所揭密-人權空間展示：

(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是國定古蹟、也是高雄市重要的文化資產，特在「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舉辦鳳山招待所揭密-人權空間展示，於 2 月 23 日、24 日、28 日、3 月 2 日、1 日特策劃「鳳山招待所揭密-人權空間展示」，其中包含播放紀錄影片、受難者資料展示，更依據受難者口述仿造牢房實境，並提供導覽解說服務，希望透過文化資產與人權議題的結合，讓民眾親身感受現場歷史氛圍，同時跟隨導覽展示，及相關紀錄片播映，啟發我們明瞭人權與民主自由的價值，共 1,600 人次參觀。。

(二)「鳳山招待所揭密-人權空間展示」活動時間表：

1. 歷史場景開放參觀。

開放時間：9：00 至 17：00。

2. 現場專人導覽服務。

(1) 集合地點：中正堂

(2) 導覽時間：

第 1 場：09：00～09：30

第 2 場：10：00～10：30

第 3 場：11：00～11：30

第 4 場：14：00～14：30

第 5 場：15：00～15：30

第 6 場：16：00～16：30

(3) 紀錄片播映

場次	播放時間	紀錄片名	放映地點
1	9：30	「歷史的見證者—鳳山招待所」(30 分鐘)，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拍攝	古蹟本體 「大碉堡」

	10:00		左側空間
2	10:30 11:00	「台灣海軍白色恐怖案口述史紀錄」(25分鐘),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台灣外省人生命記憶與敘事資料庫」數位典藏計畫	
3	11:30 12:00	「毛扶正談海軍案」(11分鐘)及「陳萍談海軍案」(8分鐘),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台灣外省人生命記憶與敘事資料庫」數位典藏計畫	
4	14:30 15:00	「胡子丹談海軍案」(20分鐘),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台灣外省人生命記憶與敘事資料庫」數位典藏計畫	
5	15:30 14:00	「邱再興談海軍案」(26分鐘),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台灣外省人生命記憶與敘事資料庫」數位典藏計畫	
6	16:30 17:00	「閻啟明談海軍案」(22分鐘),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台灣外省人生命記憶與敘事資料庫」數位典藏計畫	

五、「黑牢中的神遊世界-劉辰旦獄中畫作特展」在3月2日於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揭幕

由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與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共同辦理，藉由劉辰旦多幅獄中畫作，呈現出政治受難者及其家人的心路歷程。

六、「海軍明德訓練班」之相關報告：

(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為本市國定古蹟，軍方自93年撤離，即閒置荒棄不用，95年起由原高雄縣政府向所有權機關國防部申請代管，並委由高雄市高縣眷村文化發展協會管理維護。協會進駐初期因園區荒廢已久，雜草叢生比人還高，協會運用志工力量筆路藍縷地將整體環境整理至現今適合遊憩的環境，100年縣市合併後進一步於假日開放並提供專人導覽，迄今參訪人次達23萬，已成為高雄市重要的文化景點。

(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管理單位(國防部)應編列預算進行調查研究、修復設計及工程、日常管理維護等工作，惟國防部從未編列

任何預算執行相關維護工作，又軍方委託高雄市政府代管契約中明確規範，不得進行營利行為，致使遊客至此參觀因相關基礎服務難以滿足而無法久留，且市府受限代管契約規定亦無法產生收益回饋做為古蹟管理維護費用，難以產生正向循環機制，致使管理維護工作日益困難。

- (三) 為兼顧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再利用，當務之急乃是爭取前海軍明德訓練班產權撥用予市府，俾管理與使用單位合一，以利永續經營。故本局目前已提出撥用構想與軍方協商中，如獲致共識，將可達成產權移轉之目標。
- (四) 此外，並同步爭取中央補助及編列市府預算，逐步進行古蹟修復工程及園區環境改善工作，100 年度完成辦公廳舍及浴廁小屋屋頂災害復建工程，101 年度完成廁所整修，102 年度完成主要建物內部廢棄物清理。而為吸引民眾瞭解園區歷史，除自 96 年起定期舉辦眷村文化節外，本(102)年度二二八系列活動搭配人權議題策劃「鳳山招待所揭密-人權空間展示」。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 一、 規劃以白色恐怖為主題，將口述歷史史料藉由展覽形式呈現，透過巡迴展覽擴大館際交流，交換人權展覽心得。
- 二、 文化資產保存除了實體建築外，還需進一步活化運用，而曾發生於「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的白色恐怖事件是南台灣重要的歷史過程，該園區自創建以來近百年歷史，因應時代演變而有不同身分與用途，分別歷經日治時期的「鳳山海軍無線電信所」、國府遷台後海軍白色恐怖時期的「鳳山招待所」及管訓用途的「海軍訓導中心」與「海軍明德訓練班」，最後從 93 年開始文化資產保存歷程。每一階段發展歷程均具有重要之歷史意義，各時期的文化內涵積累而成為其被指定為國定古蹟之主要理由。因此未來再利用之規劃方向將朝軍事文化園區概念展現其生命史，包括日治時期軍事電信使用、明德訓練班時期白色恐怖事件與軍

事管訓活動、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及後期眷村文化注入，與社區連結的新關係等。

現階段重點將以爭取產權移撥及修復經費為主，因園區範圍廣大，未來將進行園區整體環境及各時期建物調查以作為後續整修之基礎資料，並將持續收集各時期歷史資料，將以各時期之不同身份與用途作為規劃與經營管理的依據。

- 三、 賡續購買人權議題相關影片，除了讓民眾借閱外，並作為未來影展策展使用，並辦理人權議題相關影展及活動。

報告單位：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臺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有線電視宣導跑馬燈訊息計 4 則：

1. 1/26 亞柏盃慈善羽球賽暨義賣,捐發票送愛心筆,邀您一起來亞柏會館(小港社教館旁)共襄盛舉。(1/21-1/23, 每 2 小時跑 1 次共播出 36 次)
2. 為避免身障者申辦過多手機門號,即日起可由家屬協助至電信門市申請限辦門號,詳情請洽內政部社會司網站。(1/27-1/29, 每 2 小時跑 1 次共播出 36 次)
3. 高雄市榮獲 101 年度內政部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業務評比,評定為特優級,全國 22 縣市排名第一。(1/30-2/2, 每 2 小時跑 1 次共播出 48 次)
4. 心路基金會邀你一起來愛心健走!3/30(星期六)上午 8 點在高雄蓮池潭,第一屆好天天齊步走等你來參加。(3/13-3/15, 每 2 小時跑 1 次共播出 36 次)

二、公用頻道宣導插卡訊息計 2 則,每日刊播 4 次：

1. 「球愛高雄 幸福天空」閃亮之星明星棒球隊慈善棒球賽於 4 月 12 日晚上 6 點在澄清湖棒球場開打,歡迎大家免費進場觀賽,詳情可洽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電話:07-3308447)。(3/28-4/12, 共播出 64 次)
2. 由澎恰恰率領的閃亮之星明星棒球隊將於 4 月 12 日晚上 6 點在澄清湖棒球場與高雄市府隊進行慈善棒球賽,活動將邀請神秘嘉賓開球及歌手表演,歡迎大家相揪看比賽。(3/28-4/12, 共播出 64 次)

三、102 年 1 至 3 月因應市長行程暨本府各局處人權相關活動,共發佈 19 則新聞稿

1. 102.01.17 友善孕媽咪 高市首推坐月子到宅服務
2. 102.01.21 溫馨年菜送獨居長輩 陳菊：春節關懷不打烊
3. 102.01.22 響應第 24 屆飢餓 30 陳菊籲支持人道關懷
4. 102.01.26 自遊實公司捐贈電動代步車 陳菊：助身障朋友自由行
5. 102.01.29 年節共享圍爐樂 陳菊盼獨居長輩過好年
6. 102.01.29 鳳山社區自治幼兒園開幕 陳菊：打造安心信賴育兒環境
7. 102.02.01 全國最大公共托嬰中心開幕 陳菊：陸續成立 14 處
8. 102.02.02 5 萬 5 千人齊聚挑戰飢餓三十 陳菊跳台客舞力挺人道關懷
9. 102.02.06 高市春安聯合勞動檢查 陳菊：勞工安全為先
10. 102.02.18 柯旗化故居開幕揭開 228 系列活動 陳菊：重視人權議題
11. 102.02.28 二二八追思會 陳菊：臺灣人可以更有力量
12. 102.03.04 慶祝婦女節 十大主題、27 項優惠措施寵愛女性
13. 102.03.08 慶祝婦女節陳菊與女性領袖代表對話 分享女性市長施政理念
14. 102.03.09 高雄好 song 女人歌曲之夜 陳菊高歌同歡慶婦女節
15. 102.03.12 陳菊：服務到偏鄉 全臺首輛身心障礙者服務車啟用
16. 102.03.17 「書桌愛心團」捐贈書桌予弱勢家庭 幫助孩童學習
17. 102.03.19 建築公會捐贈溫馨巴士 李永得感謝公益善行
18. 102.03.20 中外餅舖庇護工場開幕 進用 6 名身心障礙者
19. 102.03.28 日月禪寺慨捐復康巴士 陳菊感謝慈悲大愛

四、高雄電台配合政府新政策，不定時於各節目及新聞報導中插播人權相關

政策宣導及新聞消息。

(一) 高雄電台每週六早上 9 點至 10 點播出身心障礙者專門節目「愛心加油站」，介紹身心障礙者福利措施與權益，讓一般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人士有更深入的了解，102 年 1 月到 102 年 3 月有關人權相關議題之專訪計 13 次。

1. 1/5 專訪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心路一家工場張簡士義、李麗婷：介紹一家工場半日參觀體驗活動、介紹春節應景產品。
2. 1/12 專訪高雄市視障按摩師曾凱文：失明後學習按摩技藝、從事按摩工作及就讀屏東科技大學社工系之經歷。
3. 1/19 專訪專業身心障礙團體機構社工督導陳錦珍：從事社工督導之經驗談、身心障礙團體機構社工督導之督導業務項目、社工督導之專業倫理。
4. 1/26 專訪癲癇大使楊敏南：如何與癲癇病症共處、成長求學求職歷程、擔任癲癇大使之經歷。
5. 2/2 專訪心路基金會高雄就業服務中心就業服務員呂哲汎：如何輔導協助身心障礙者個案成功就業。
6. 2/16 專訪伊甸基金會視障發展處主任李宏平：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視障者生活輔助計畫。
7. 2/23 專訪高雄市精神障礙者庇護農場-羽蝶農場主任詹一隆：羽蝶農場創立、營運發展之歷史、說明提供精神障礙者心理復健之服務項目及成果。
8. 3/2 專訪心路基金會高雄左營啟能中心主任劉瑞鈺：成人智障者社區生活照顧計畫。
9. 3/9 專訪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溫馨家園主任許雅惠、教保老師陳美靜、學員侯玉霖：成人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

10. 3/16 專訪鳳山街友收容中心身障畫師街友林先生、高雄市身心障礙個管中心社工蔡政伶：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
 11. 3/16 專訪自閉症街頭藝人李尚軒媽媽：4/22「不同凡響」音樂會
 12. 3/23 專訪自閉症街頭藝人李尚軒媽媽李詹春霞：李尚軒學習音樂之歷程。
 13. 3/30 高都青商會副會長柯仁得、高雄市北區兒童發展中心教保組長吳采羿、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社工督導李玉芳：「憶童玩愛無限-星光慈善園遊會」-關懷弱勢，推廣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兒童早期療育。
- (二)「行動市府」宣導市府相關政策。102年1月到102年3月有關人權相關議題之專訪計16次。
1. 1/14 社會局科長劉惠嬰：寒假餐食券幫助弱勢兒童
 2. 1/21 社會局長張乃千：高雄友善婦女城市
 3. 1/25 勞工局專員許坤發：服務職災勞工連續兩年獲全國優等
 4. 1/30 建管處長黃志明：打造友善城市無障礙環境
 5. 2/5 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處長陳俊六：春安勞動檢查
 6. 2/8 社會局張乃千局長：冬季送暖送愛心
 7. 2/18 社會局長張乃千：全國最大托嬰中心
 8. 2/22 史博館組長蕭輔宙：二二八系列活動
 9. 2/27 衛生局科長郭瑩璵：延伸長期照顧服務至偏鄉
 10. 3/1 婦幼館組長王君儀：婦女節系列活動
 11. 3/6 教育局長鄭新輝：家庭母語月與高雄市母語教育

12. 3/7 婦幼青少年館社工員李偉花：快樂的婦女大學
13. 3/11 社會局長張乃千：高雄市對婦女的貼心措施
14. 3/19 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副主任謝世炯：36 門職訓班助您順利找工作
15. 3/20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身障服務車福利載進偏鄉
16. 3/27 博訓中心主任林文淵：身障朋友職業訓練

(三)「我愛高雄」節目與市府局處合作宣導市政。102 年 1 月到

102 年 3 月有關人權相關議題之專訪計 18 次。

1. 1/1 社會局-社會局回顧與展望
2. 1/2 勞工局-最新勞工訊息
3. 1/8 社會局-鍾翠芬股長：自立脫貧計畫與成果
4. 1/9 勞工局-長庚醫師陳英州：勞工休閒生活重要性之探討
5. 1/15 社會局-救助科長楊蕙菁：身障者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與國民年金保費減免補助
6. 1/16 勞工局-陳慧芳股長：視障業務辦理情形與預定推廣計劃
7. 1/22 社會局-蕭蕙如股長：關懷弱勢餐食券長青中心秘書尤俊益：獨居老人送餐服務春節送年菜
8. 1/23 勞工局-策展人郭麗娟：「時代ㄟ聲勞工ㄟ歌」勞動音樂展
9. 1/29 社會局-鳳山區皆有中心主任范俊賢：街友關懷服務
10. 1/30 勞工局-博訓中心輔導員周佳慧：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
11. 2/20 勞工局-股長黃俊榮：勞資會議

12. 2/27 勞工局-股長林志成：失業勞工子女就業補助
13. 3/5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高雄市全方位婦女福利
14. 3/6 勞工局-呂仁豪股長：企業托兒措施及設施經費補助
15. 3/12 社會局-婦幼館主任孔昭懿：婦女樂活空間
16. 3/13 勞工局-勞保局林管洛組長：探討勞保年金改革草案
17. 3/22 衛生局-旗津醫院柯文生醫師：成功老化老人健檢癌症篩檢
18. 3/26 社會局-劉美淑科長：新手媽媽坐月子到宅服務

(四)「首長輿情回應」邀請首長宣導市政。102年1月到102年3月有關人權相關議題之專訪計8次。

1. 1/11 社會局張乃千局長：第三胎生育補助
2. 1/15 社會局社工科長劉惠嬰：寒假餐食券幫助弱勢兒童
3. 1/18 社會局葉玉如副局長：坐月子到宅服務
4. 3/5 社會局股長劉惠雯：高雄市慶祝婦女節活動
5. 3/13 社會局股長林欣緯：身障服務車福利載進偏鄉
6. 3/14 衛生局股長蔡秀嫻：赴台中取母乳 市府有補助
7. 3/18 勞工局博訓中心林文淵主任：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徵才活動
8. 3/21 勞工局專員許坤發：第12家庇護工場成立

(五)「市政部落格」宣導近期市政。102年1月到102年3月有關人權相關議題之專訪計8次。

1. 1/4 寶山部落假日市集-原民會
2. 1/8 大寮兒童遊戲場-工務局

3. 2.1/10 懷孕婦女友善城市-經發局
4. 3.1/31 飢餓三十
5. 4.2/26 社會局-全國最大公共托嬰中心
6. 5.2/28 文化局-柯旗化故居開幕揭開 228 系列活動
7. 6.3/13 社會局-月寵愛女性
8. 7.3/22 工務局-全臺首輛身心障礙者服務車啟用

(六)「高雄百寶箱」單元 102 年 1 月到 102 年 3 月有關人權相關議題之宣導計 13 次。

1. 1/16 老人與假牙 1-如何戴假牙：前高縣牙醫師公會楊宗恭理事長
2. 1/17 老人與假牙 2-不要常戴假牙：前高縣牙醫師公會楊宗恭理事長
3. 1/18 老人與假牙 3-老人假牙補助政策：衛生局技正翁秀琴
4. 1/21 寒假送溫情 1-舉辦寒假餐食兌換券：社會局科長劉惠嬰
5. 1/22 寒假送溫情 2-餐食領取：社會局社工科長劉惠嬰
6. 3/13 高雄婦女向前走 1-認識高雄：高雄社區婦女大學林靜麗
7. 3/14 高雄婦女向前走 2-接觸社會充實自己：高雄社區婦女大學林靜麗
8. 3/15 高雄婦女向前走 3-親子關係：高雄社區婦女大學林靜麗
9. 3/25 用繪畫書寫生命的鬥士 1-用畫與心靈對話：高雄社區婦女大學許雪英
- 10.3/26 用繪畫書寫生命的鬥士 2-高雄的轉變：高雄社區婦女大學許雪英
- 11.3/27 永不放棄的身障之路 1-身障者就業：博訓中心訓練師施老師
- 12.3/28 永不放棄的身障之路 2-博訊的幫助：博訓中心學員許小姐、林小姐

13.3/29 永不放棄的身障之路 3-學員就職：博訓中心導師郭老師

(七)插播人權相關宣導則數如下：

- 1.兒童權益相關宣導共 129 則
- 2.外籍配偶相關宣導共 30 則
- 3.犯罪被害人相關宣導共 1 則
- 4.老年人相關宣導共 34 則
- 5.身心障礙者相關宣導共 24 則
- 6.婦女相關宣導共 44 則
- 7.勞工相關宣導共 68 則

(八) 高雄廣播電臺人權相關新聞：

日期	新聞主題	採訪錄音對象
1/2	遮風避寒 高市供街友熱食住宿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長陳秀群
1/3	傳愛達人 關懷安置機構孩子	
1/4	高市兒少餐食兌換券 服務一萬人次	
1/11	捍衛勞工權益 高市工會大結盟	
1/23	高市府檢查國道客運司機勞動條件	
1/28	高市春安勞檢 罰款停工並用	
2/11	初五來跳舞 億起反暴力	
2/19	家暴防治中心春節假期接獲 304 件通報案件	
2/22	228 司法人員受難者巡迴特展移師台南吳園	
2/28	獻花追思 陳菊與受難家屬齊聚二二八公園	高雄市長陳菊
2/28	高雄人權學堂舉辦二二八活動	
2/28	南市各界紀念二二八事件 66 週年和平追思會	
2/28	屏東縣政府舉辦二二八紀念活動	
3/5	築夢踏實 女人夢想行動實踐成果在婦女館	社會局副局長葉玉如、計畫主持人王介言
3/8	張乃千出席第 57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非營利組織論壇	

3/8	高雄市長陳菊與女性領袖代表對話	高雄市長陳菊
3/27	立委提案 嚴懲虐童致死者	

五、文宣出版品：

高雄畫刊電子期刊報導人權相關議題共計 3 則。

- (一)高雄畫刊電子期刊 2013 年 1 月號：「高雄好生活」單元「高雄囡仔 快樂長大」主題，報導市府為下一代能在安心安全環境中成長，辦理的相關施政作為，例如提供平價托育服務、補助及育兒諮詢服務；打造兒童遊戲館，協助兒童成長發展需求軟硬設施；寒暑假提供國中小弱勢兒童餐食兌換券，讓其飲食需求及生長獲得健康照護；與全聯基金會合作提供弱勢定額的家庭愛心福利卡，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提供兒童及青少年相關福利服務專線，如 24 小時兒少保護專線—113、家庭關懷諮詢專線 07-5350885#2 等。
- (二)高雄畫刊電子期刊 2013 年 2 月號：「高雄好生活」單元「疼惜姐妹 高雄女人最幸福」主題，報導為了讓女性在就業、婚姻、懷孕、育兒、人身安全等生命歷程中，都能得到尊重和妥善照顧與保障，高雄市在婦女福利政策上不斷推陳出新，回應社會脈動的需求，對懷孕婦女與育兒媽媽細心呵護，提供女性就業創業的機會與輔導，陪伴新移民姐妹適應與成長，也扶助單親婦女免於生存恐懼，防治家庭暴力的發生，讓女性遠離暴力陰影，透過貼心的施政措施，圓滿每一個姐妹的生命藍圖。
- (三)高雄畫刊電子期刊 2013 年 3 月號：「高雄好生活」單元「真愛無障礙 友善城市地圖」主題，報導市府在開闢無障礙建築與街道空間、提供無障礙照護服務及支持系統，讓市民生活在宜居高雄更有尊嚴、便利，也能減緩家庭壓力及實踐夢想，內容包括進行騎樓路平計畫，打造友善環境；提供失能長輩居家復健、居家護理、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喘息服務、家庭托顧、老人餐飲、交通接送、身心障礙者多功能行動服務、輔具購買、到宅沐浴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協助身心障礙者創業、職業重建專業服務及提供庇護性就業機會；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等。

六、「高雄不思議」臉書粉絲團：

配合 102 年 1 至 3 月人權相關議題，露出訊息共計 6 則。

- 1.1/23 「飢餓三十人道救援行動」宣導
- 2.1/24 高雄原民市集「原民福袋」開賣
- 3.1/29 高雄市銀髮族免費健康檢查
- 4.3/4 壽山動物園婦女節優惠
- 5.3/5 高雄市政府歡慶 2013 婦女節系列活動
- 6.3/20 「中外餅鋪庇護工場開幕記者會」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持續透過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新聞發佈、出版品及電子報等，配合人權委員會政策發佈相關資訊。

二、高雄電台宣導：

高雄電台製播適合多元族群收聽之節目，保障其傳播權。未來將規劃針對同志族群、新移民、外籍配偶、在台移工、原住民、兒童、身心障礙者與銀髮族等不同族群的聽眾，製播相關節目內容，提供其在台各項權益之相關資訊，確保各項權益不因資訊不足而受損。未來將配合政策於各節目及新聞時段中插播人權相關宣導及新聞消息。

實際製播節目企劃內容規畫如下：

1.同志專屬節目：

「彩虹旗的世界」同志節目每週日晚上十點十分至十點四十分錄音播出。播出頻率 FM94.3。

2.新移民、外籍配偶專屬節目：

每週日下午四點製播「新移民台灣通」節目關懷在臺外籍配偶生活起居。

3.外籍移工專屬節目：

(1)每週日上午八點製播「泰勞在高雄」節目

(2)每週日下午六點十分製播「菲勞在高雄」節目

4.原住民專屬節目：

每週六上午十一點製播「原住民音樂坊」、每週日下午一點製播「午安

原住民」節目

5.兒童專屬節目：

每週日製播「奇幻島」、「泡泡故事屋」、「小蕃薯列車」等三個兒童節目。

6.身心障礙者專屬節目：

每週六上午九點製播「愛心加油站」節目。

7.銀髮族專屬節目：

每週六下午三點製播「長青樹」節目。

9. 勞工專屬節目：

每週三下午四點與勞工局合作製播「我愛高雄 1-空中勞工局」節目。

報告單位：觀光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網頁建立人權景點介紹：

- (一) 將本市重要人權景點納入高雄旅遊網及高雄旅遊 APP 之景點介紹，包括「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勞工博物館」等。
- (二) 將人權景點納入現有推薦遊程，如「人文藝術瘋-幸福兩輪行」涵蓋「高雄歷史博物館」、鳳邑樂活古早味遊和濱海 17 鮮味行含括「美麗島捷運站」等。
- (三) 將「高雄人權尋旅指南」置於高雄旅遊網。

二、增進導覽人員人權觀念：於 102 年 1 至 2 月導覽人員培訓課程中，提供「高雄人權尋旅指南」手冊，增進導覽人員對人權相關景點認識。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捷運美麗島站」納入高雄市幸福好玩遊程，目前代表高雄參加交通部觀光局主辦「臺灣十大幸福好玩遊程」競賽。未來將透過遊程介紹與投票等宣傳活動，將涵蓋人權景點在內的遊程推廣給更多旅客。

報告單位：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102 年度 1~5 月人權學堂共計規劃辦理人權相關專題座談、講習訓練、人權影片賞析座談、人權創作、國際人權交流等活動共 24 場次，參與人次共計 12,243 人次，人權許願卡累計新增 502 張(活動內容詳如附件 1)。102 年度配合二二八和平紀念日及言論自由日，人權學堂分別辦理「看見二二八-紀念影集播映活動」及「『台灣言論自由日』明信片簽署運動」，活動內容並經《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台灣時報》及電子媒體廣為報導(詳如附件 2)。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未來擬視資源整合情形，繼續規劃如下活動：

- 城市人權讀書會
- 城市人權景點導覽志工培訓計畫
- 人權主題駐展服務活動
- 社區、校園人權宣導活動
- 人權共和國-提供各地團體合作辦理各式人權活動
- 國內外重要人權時勢新聞報導特報(Human Rights NOW!)
- 人權樂活-線上人權有獎徵答數位學習交流平台
- 城市人權服務學習場域提供(服務學習課程)
- 世界人權日主題活動：「2013 高雄人權新聞獎」

附件 1 活動成果表

序號	日期	活動名稱	合辦單位
1.	1/9	城市人權星光大道－人權超偶 就是你！ 參與人次：25 人	合辦單位：教育部顧問室、人權學堂、高雄市立空大 主講人：第 22 屆金曲獎「最佳原住民語專輯」得主舒米恩·魯碧(Suming)
2.	1/9~2/8	多元性別人權創作展－快樂王子與騎士相遇，於是，騎士吻了她？他？ 參與人次：1080 人	合辦單位：教育部顧問室、人權學堂、高雄市立空大
3.	1/12	「公共政策與人權」專題講座 參與人次：30 人	合辦單位：香港教育學院亞洲與政策研究學系、人權學堂、高雄市立空大 主講人：許文英(人權學堂計畫主持人、市立空大研究處處長)、何經緯博士(香港教育學院亞洲與政策研究學系講師/Journal of Asian Public Policy 副主編)、黃志呈(高雄市立空大大傳系兼任教師)、許勝懋(台灣大學民調中心博士後研究員)
4.	1/26	日本自立生活研習分享會 參與人次：15 人	合辦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向陽自立生活協會、人權學堂
5.	2/24	高雄市手語服務中心教育訓練 參與人次：35 人	合辦單位：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所屬身心障礙關懷中心、人權學堂 講師：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陳政智副教授
6.	2/26	102 年度「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社會創新人權研習活動 參與人次：100 人	合辦單位：社會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人權學堂 主講人：許文英/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研究處處長、人權學堂計畫主持人

7.	2/21~28	看見二二八一紀念影集播映活動 參與人次：320 人	主辦單位：人權學堂 主持人：許文英/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研究處處長、 人權學堂計畫主持人
8.	3/3	國立菲律賓空中大學 Dr. Juvy Lizette Gervacio 參訪高雄市美麗島站人權學堂 參與人次：3 人	合辦單位：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籌備處、高雄市立空大、人權學堂 主持人：許文英/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研究處處長、 人權學堂計畫主持人
9.	3/8-3/31	2013 國際婦女節—人權文化饗宴 參與人次：1090 人	主辦單位：人權學堂
10.	3/12	高雄市上平國小人權巡迴講座 參與人次：70 人	主辦單位：人權學堂 主講人：許文英/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研究處處長、 人權學堂計畫主持人
11.	3/14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參訪高雄市美麗島站人權學堂 參與人次：50 人	合辦單位：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人權學堂
12.	3/27	2013 城市人權系列講座-不能說的秘密?校園與家庭多元性別教育議題面面觀 參與人次：30 人	主辦單位：人權學堂 主持人：許文英/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研究處處長、 人權學堂計畫主持人 主講人：黃楷翔/樹德科技大學諮商心理師
13.	4/2~4/14	2013 國際兒童節—人權文化饗宴 參與人次：920 人	主辦單位：人權學堂
14.	4/3	高雄市苓雅國中人權巡迴講座 參與人次：250 人	主辦單位：人權學堂 主講人：許文英/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研究處處長、 人權學堂計畫主持人
15.	4/4	城市人權讀書會—《文明的哲學》(史懷哲著) 參與人次：10 人	合辦單位：人權學堂、高雄人文經典讀書小組

16.	4/5-12/10	「台灣言論自由日」明信片簽署運動即日起至12/10! 參與人次： (執行中)	主辦單位：人權學堂
17.	4/16-4/28	2013 世界地球日－人權文化饗宴 參與人次：810 人	主辦單位：人權學堂
18.	4/17	2013 城市人權系列講座－婦 幼人權保護傘何處 尋?(婦幼人權) 參與人次：40 人	主辦單位：人權學堂 主持人：許文英/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研究處處長、 人權學堂計畫主持人 與談人：謝禎芳/前人本基金會高雄分會主任
19.	4/24	2013 城市人權系列講座－從 終結核電後，談永續能源 與環境人權 參與人次：40 人	主辦單位：人權學堂 主持人：許文英/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研究處處長、 人權學堂計畫主持人 與談人：魯台營/高雄市綠色協會副理事長
20.	4/27	在愛滋裡翻滾－從《發聲練習》 一書說起 參與人次：40 人	合辦單位：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愛滋感染者權益 促進會、人權學堂 與談人：張正學(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社工)、張 讀行(平面設計師/插畫創作者)
21.	4/28	同志百不平－共鳴聚會 參與人次：30 人	合辦單位：覺音青少年性別工作室、人權學堂
22.	4/30-5/12	2013 國際勞動節－人權文化 饗宴 參與人次： (執行中)	主辦單位：人權學堂
23.	5/1	2013 城市人權系列講座－忙? 盲?茫?平民百姓等待的 經濟春天-(經濟勞動人 權) 參與人次：40 人	主辦單位：人權學堂 主持人：許文英/高雄市立空大研發長、人權學堂 計畫主持人 與談人：高雄市律師公會-歐陽志宏律師

24.	5/29	2013 城市人權系列講座－孝 道外包?老年人權的悲歡 之歌-(老年人權) 參與人次：尙未執行	與談人：許文英/高雄市立空大研發長、人權學堂 計畫主持人 主講人：邀請中
-----	------	--	--

附件 2 主題活動媒體報導摘錄

【二二八和平紀念日】活動

《台灣時報》2012/02/28(11版)

《中國時報》2012/03/01(C2版)

生活情報

人權景點地圖 陸客搶著要

空大研發處長兼人權學堂計畫主持人許文英教授表示，不同於舉辦講座或音樂會的方式，人權學堂選擇在熙來攘往的捷運轉運站空間，透過提供除高雄在地人外，

也提供各地過往旅客認識台灣二二八事件的有趣場域，期望藉此賦予相關人權事件的永續正面積極意義。

許文英指出，一位路過高捷美麗島站的法國籍旅客，看到人權學堂電視牆輪播的台灣百合及傷痕二二八等影片，駐足詢問許多台灣人對二二八事件的價值傳承目的。

許文英呼籲台灣不僅應學習國外諸多悲劇經驗；另一方面，也應鼓勵年輕世代展現人權文化創意，進而發展台灣人權文創產業。

許文英指出，當年二二八事件中自衛隊副隊長陳仁悲在自衛隊所提及的當年這段非主流所重視的史實，對台灣目前仍欠缺對不同族群包容的社會現象，尤其值得省思與學習，年輕人正可透過各種不同創意方式展現對人權事件的關懷並賦予新時代意義。

許文英：二二八被過度政治消費

張啓芳／高雄報導

「二二八事件」六十六周年，高雄市長陳水扁發處長兼人權學堂計畫主持人許文英教授表示，二二八事件被過度政治消費，年輕世代因政治口水戰而對許多台灣人歷史無感。捷運美麗島站內的人權學堂舉辦系列活動，吸引年輕世代參與人權文創，高雄可推動人權旅遊觀光產業，成為另一項城市軟實力特色。

許文英說，人權學堂舉辦的「在高雄，您也可以這樣認識二二八」系列活動，不同於其他紀念活動，是在捷運站內出版中、英、日版本「高雄人權尋旅指南地圖」，涵蓋大高雄地區廿七處人權景點，讓旅客認識二二八，連來台旅遊的陸客都搶著要。

許文英表示，當年自衛隊副隊長陳仁悲回憶二二八事件時，自衛隊超越省籍族群保衛創的具體例子之一。

她指出，年輕人可透過各種不同創意方式展現對人權事件的關懷並賦予新時代意義，例如曾經參與「天若光」舞台劇詮釋二二八中自衛隊史實的超偶盧學敏等新生代演員，就是吸引年輕世代參與人權文創的具體例子之一。

《自由時報》2013/04/06 (A20 版)

明言論自由日 簽明信片投遞表態



〔記者蔡清華／高雄報導〕位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的人權學堂，即日起發起全民投遞「台灣言論自由日」明信片運動，主辦單位將集結民眾簽署的明信片，轉寄聯合國及美國「自由之家」，表達台灣支持言論自由的心意。

高雄市立空大研發處處長兼人權學堂計畫主持人許文英教授表示，四月七日「言論自由日」目前已有綠營執政六位縣市首長共同響應，但保障言論自由的人權價值應跨越政黨，希望讓更多台灣民眾了解人權先驅鄭南榕爭取言論自由的真諦。

許文英指出，美國自由之家今年度公布的世界自由度評比報告中，雖將台灣評為自由之列，卻將台灣的公民自由評為第二級，台灣新聞媒體言論自由尤其備受關切。

許文英指出，投遞「台灣言論自由日」明信片運動將持續至今年十二月十日世界人權日，民眾可從網站免費下載明信片（見圖，記者蔡清華翻攝），隨時將簽署的明信片交由人權學堂代為統一寄送。

《聯合報》2013/04/06 (B1 版)

人權學堂發起 全民投明信片 響應言論自由日

【記者徐如宜／高雄報導】為紀念鄭南榕，綠執政6縣市將4月7日訂為「言論自由日」。位在高雄捷運美麗島站的人權學堂，發起全民投遞「台灣言論自由日」明信片活動。

簽署活動持續至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主辦單位將集結民眾簽署明信片，轉寄聯合國及美國「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

高雄市空大研發處處長兼人權學堂計畫主持人許文英表示，全民投遞「台灣言論自由日」明信片運動將持續至世界人權日，民眾可隨時將簽署的明信片交由人權學堂代為統一寄送。也可從網站<http://hr-learning.ouk.edu.tw>免費下載連署郵寄明信片。

《台灣時報》2013/04/06 (10 版)

挺言論自由 簽署明信片

〔記者呂佩利高雄報導〕位在高雄捷運美麗島站的人權學堂規劃舉辦「發起全民投遞「台灣言論自由日」明信片運動，供往來搭乘捷運的民眾簽署響應「我們支持言論自由」，簽署活動將持續至十二月十日世界人權日，主辦單位將集結明信片轉寄聯合國及美國「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表達台灣民眾支持世界言論自由的心意。

高雄市空大研發處處長兼人權學堂計畫主持人許文英教授表示，四月七日「言論自由日」目前僅綠營執政的六個縣市首長共同訂定響應，但保障言論自由的人權價值應跨越政黨情結，讓台灣民眾瞭解人權先驅鄭南榕爭取言論自由之真諦，使「言論自由日」的紀念精神深植民心，也讓民眾了解全球言論自由遭受迫害現況。

許文英指出，美國自由之家二〇一三年度公布的世界自由度評比報告，雖將台灣評為自由之列，但卻將台灣的公民自由評為第二級，台灣新聞媒體言論自由尤其備受關切。「全民投遞「台灣言論自由日」明信片運動將持續至世界人權日，讓城市人權教育能深植於市民日常生活及校園學子的學習環境之中。」

高雄市人權景點及人權 LOGO 設置進度報告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 一、 人權景點設置以「本市人權景點導覽相關設施規劃會議」決議之 16 處人權景點為主要設置地點， 為一簡易意象概念，主題與人權及景點之歷史事件連結，使民眾能與之互動的設置。
- 二、 案經 101 年 7 月 24 日由社會局召集文化局及勞工局召開協調會議，決議同一主責單位並由同一位藝術家設計，由社會局擔任主責單位與藝術家聯繫。初步討論後設計的想法以及會同藝術家於人權景點美麗島站會勘討論後，希望除了原決議以歷史博物館和勞動女性紀念公園兩處優先設置外，高雄中學與美麗島亦可納入與藝術家共同討論優先設置的景點。
- 三、 102 年 3 月 22 日經藝術家設計示意圖報告後決議以美麗島站(雜誌社入口方向)設置中型 LOGO，高雄中學設置小型 LOGO，以及指示牌說明。期待在 102 年 12/10 世界人權日前完成設置，最晚 5 月將定案，社會局籌募設置經費一百萬，以 3-4 個月時間完成設置。
- 四、 102 年 4 月 24 日由藝術家略向市府長官做 LOGO 模型簡易說明，提出 LOGO 打樣製作，經費約 5 萬至 8 萬。
- 五、 檢附人權景點 LOGO 設置案大事紀（如附件）。

人權景點 LOGO 設置案大事紀

修訂日期：102.03.20

日期	會議名稱	決議內容
100.12.26	人權委員會 第 2 屆第 2 次會議	人權景點可以變成高雄的亮點，在景點設置「手(銅塑)」，讓那個景點與參觀的民眾變成一種互動性、參與性的意義，也可以變成一種觀光價值。請文化局重新思考，設置銅像的生活雕塑，譬如設置美麗島事件或橋頭糖廠參與者的銅像，讓他們以或坐或立的形式擺放，吸引民眾前往觀賞、拍照等，這樣互動式的參與也將可以變成高雄的特色，形成觀光價值。
101.02.20	人權委員會 第 2 屆第 3 次會議	案經 101 年 2 月市府邀集相關局處研商，提出 16 處人權景點，並選定高雄中學、高雄歷史博物館、美麗島雜誌社(或捷運站周邊)及勞工博物館 4 處作為試辦點。擬請許副秘書長召集相關局處研議本方案的規劃後，向市長進行報告，並提出委員意見。
101.03.12	人權委員會 第 2 屆第 3 次指示事項 協調會	人權景點設置以「本市人權景點導覽相關設施規劃會議」決議之 16 處人權景點為主要設置地點，並請文化局洽聘藝術家，主責於本市人權景點設置人權 LOGO，進行規劃設計籌置事宜，社會局協助籌募經費支應。
101.04.09	人權委員會 第 2 屆第 3 次會議指示 事項確認會	人權 logo 景點設置案，由公部門權管之景點開始，今年先擇兩處設置。請文化局以高雄歷史博物館，勞工局以勞動女性公園為設置處所，負責景點設置之執行細節，邀集藝術家及人權委員研商設計及經費細節，設置經費由社會局籌措。
101.05.02	人權委員會 第 2 屆第 4 次議指示事 項「人權景點 LOGO 設置 案」 第一次協調 會	<p>一、人權景點 LOGO 設置為一景觀藝術設置，而非公共藝術品案。以簡單意象概念出發，請文化局與勞工局先行初步計畫，主題與人權及景點之歷史事件連結，使民眾能與之互動的設置，並做為示範之設置。</p> <p>二、每案經費希能在 50 萬元以下完成，請文化、勞工二局各向藝術家諮詢並擬訂設置計畫及相關內容。有關請藝術家設計等前置作業之經費，仍由文化、勞工二局相關預算支應。</p> <p>三、初步計畫包括景點設置位置及樣式等內容，請二局處於本(101)年 5 月 31 日前提社會局，並於下次人權委員會提出報告，請人權委員審議，後續再依採購法等相關規定，結合民間資源辦理。</p>
101.06.27	人權委員會 第 2 屆第 4 次委員會	請社會局及文化局再另邀請人權委員共同進行討論，確認 LOGO 設計的方向，以一個互動式 LOGO，有立體性、可搭配景點之設計。

101.07.24	人權委員會第2屆第4次議指示事項「人權景點LOGO設置案」第二次協調會	<p>一、由一位藝術家設計出人權意象的LOGO，再以不同景點的歷史事件產生延伸的變化，就能看見不同的創新，也成為人權城市的亮點。若以各主責局處另尋藝術家設計，恐怕還是以一公共藝術品的設計概念而複雜化，人權景點LOGO僅是一簡單能參與互動式的設置。</p> <p>二、16處人權景點由同一位藝術家設計，為便利性亦由同一主責單位，決議由社會局擔任人權景點LOGO設計主責單位。</p> <p>三、請社會局與藝術家進行聯繫，先提供有關人權景點LOGO設置案相關討論紀錄及資料，以人權宣言為精神所在，再進行設置理念溝通。經費依然以一處50萬元以下之設置經費，希望能在本(101)年底前設置完成。</p>
101.08.17	范顧問及局長於台南與藝術家討論	依101年7月24日協調會議決議由社會局聯繫藝術家設計人權LOGO，社會局張局長乃千與市府范顧問巽綠於101年8月17日拜訪藝術家，與藝術家進行設計概念溝通，俟藝術家完成設計人權LOGO作品後進行後續設置事宜。
101.10.04	人權委員會第2屆第5次委員會	經與藝術家初步討論後設計的想法相近，希望除了原決議以歷史博物館和勞動女性紀念公園兩處優先設置外，高雄中學與美麗島亦可納入與藝術家共同討論優先設置的景點。
101.10.12	本局邀集范顧問於美麗島站與藝術家討論	社會局局長及范顧問陪同藝術家至人權景點美麗島站會勘，共同討論設計概念、設計樣式材質等細節，以及初步優先設置之景點，以美麗島站及高雄中學兩景點為優先考慮設置，藝術家將自行至該景點場勘，再續後續設計事宜。
102.01.09	藝術家初步設計示意圖報告(市長室)	由社會局張局長乃千邀請市府范顧問及吳秘書長宏謀一同了解人權LOGO初步設計示意圖。藝術家設計將分大中小型LOGO設置，由歷史博物館-大型、美麗島站-中型、高雄中學-小型此三景點優先設置，LOGO初步設計結合了鳥與手的意象，以金屬材質或刺網方式呈現，設計亦將結合多種語言說明人權概念。後續設計將調整加入可互動性的概念，並初步設計模型呈現。
102.01.30	人權委員會第2屆第6次委員會	本案初步設計示意圖已於第2屆第6次會議報告同意備查。請設計師儘速研擬調整設計，預計於3月中旬再次進行設計進度報告。
102.3.22	藝術家設計示意圖報告(第二會議室)	目前以美麗島站(雜誌社入口方向)設置中型LOGO，高雄中學設置小型LOGO，以及指示牌說明。小型指示牌加入箭靶元素概念，並以『高』字彩紅緞帶延續。設計由小變大的「人」字元素編織組成，目前尚缺互動之設計概念，仍再努力當中。預計三週後以初步模型呈現，另於4/20後籌

		備設計進度會議報告。期待在今年 12/10 世界人權日前完成設置，最晚 5 月將定案，社會局籌募設置經費一百萬，以 3-4 個月時間完成設置。
102.4.24	藝術家簡易報告	由藝術家略向市府長官做 LOGO 模型簡易說明，提出 LOGO 打樣製作，經費約 5 萬至 8 萬，於第 2 屆第 7 次人權委員會議提專案報告。

設置原住民自治區對高雄市之影響評析研究

高雄市政府原民會

高雄市茂林、桃源及那瑪夏三個原住民區公所，失去公法人地位

後，高雄市政府原民會的因應措施：

一、縣市合併後持續向行政院原民會爭取三個原住民區公所減少的補助款：

縣市合併後，行政院原民會「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不再補助本市原民區三個區公所，造成原民區基礎設施的營造受到影響，經過本會、三區公所及民意代表的反應，本年度行政院原民會已同意補助，未來本會及三區公所，會再檢視法規及實務上，是否仍有因縣市合併，造成原民區經費及人權受到影響的問題，持續向中央協調爭取。

二、本會力促內政部及立法院修正地方制度法，以恢復三個原住民區公法人的地位：

北高五都升格後，高雄縣那瑪夏鄉、桃源鄉、茂林鄉、臺北縣烏來鄉、臺中縣和平鄉、等五個原住民鄉一夕間改制為直轄市之區，族人對於這樣的改變仍有強烈的意見，希望透過修法，恢復五個原鄉原有的參政權、預算權及自主等權，本會將力促內政部及立法院修正地方制度法，以恢復公法人的地位

三、本會為反映部落的心聲，將催請行政院原民會加速推動自治法草案審查進

度：

追求自治是全體原住民族共同的遠景，為落實族人自主、自治精神，本會感受到部落基層強烈希望原住民自治的建議，希望儘速完成原住民族自治法，恢復自主自治精神，為維護憲法增修條文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精神，並保障原住民族權益，本會將透過各種方式催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加速推動自治法草案審查的進度。

高雄市漁工人權保障政策專案報告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一、前言:

- (一) 臺灣四面環海，因此對於海洋資源的依賴甚深，而漁業勞動力是漁業之基本生產要件之一，然而海上作業場所畢竟不同於陸地，不但會受到天候、海象、漁船機械狀況、人為疏忽等因素的影響，加上因海上環境特殊，各種資訊取得不易，因此發生事故的機率也就相對提高。美國勞工部勞工統計局(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U.S.Department of Labor, 2011)也有統計報告顯示，漁業的意外風險發生機率大約是全部行業平均的 7.65 倍。國際勞工組織 (ILO) 亦承認與其他職業相比，漁業是一個危險的職業。
- (二) 高雄市過去 3 年來漁船船員因海上作業而發生傷亡之船員，人數統計如下: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死亡	重傷	輕傷	失蹤
99 年	小計	7		27	3
	落海	3			3
	疾病	2			
	沉沒				
	其他	2		27	
100 年	小計	3		11	7
	落海	1			1
	疾病	1			
	沉沒	1			4
	其他			11	2
101 年	小計	6	1	7	4
	落海	6			4

	疾病				
	沉沒				
	其他		1	7	

由上述資料發現傷亡中主要受輕傷最多，而死亡事件中又以落海佔最多數。

(三) 因此，防範漁船意外事件的發生及保障海上工作人員生命安全，是各漁業國家關心的議題。

二、主要與漁業相關之重要國際勞工勞動公約:

(一) 漁船船員為勞工的一種，基本上漁船船員在提供勞務時及其勞動問題應遵守勞動法制及其相關規定。

(二) 近年來「漁業安全衛生」議題已經逐漸受到重視，由於海上工作的適任能力除了理論知識外，也需要實務能力與經驗，因此必需對海上工作人員施予適當的訓練，才是防範漁船意外事故之根本。

(三) 1995 年在國際勞工組織 (ILO) 通過一份綜合數公約及建議書之公約—1995 年漁船船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公約 (STCW 公約)。

(四) 國際勞工組織第 188 號公約：(關於漁業部門工作)

與其他職業相比，國際勞工組織認為漁業是一個危險的職業，並考慮到需要修訂國際勞工大會通過的專門針對漁業部門的下列國際公約，即：1920 年漁業工時建議書、1959 年漁民最低年齡公約(第 112 號)、1959 年漁民體格檢查公約(第 113 號)、1959 年漁民協議條款公約(第 114 號)、1966 年合

格證書公約和 1966 年漁民船員住宿公約(第 126 號),以便更新這些文書並使其惠及世界上人數更多的漁民,尤其是那些在小型船舶上工作的漁民。因此該組織於 2007 年 5 月 30 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 96 屆會議,提出漁業工作公約(C188 Work in Fishing Convention,2007)且於同年 6 月 14 日通過。目的是保證漁民在漁船上享有體面的工作條件即:針對船上工作的最低要求、服務條件、住宿和膳食、職業安全和衛生保護以及醫療和社會保障。

三、目前我國在漁業勞動方面管理適用之規定:

- (一) 目前我國漁業在勞動方面的管理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保險條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等法規,規制勞動關係之工資、工作時間、漁業職業災害調查、職業災害補償、童工及女工之特別保護等勞動法制之相關規定。我國在實踐勞動權方面,是以遵守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的規定為目標。
-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民國 90 年時依 STCW 公約的精神修正了「漁船船員管理規則」,計五章共 35 條。如第 5 條明定漁業人僱用之外國籍船員,應持有外國籍船員證,其僱用並應符合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命令之規定;第 6 條考量實務狀況放寬女性隨親屬上船之親等限制及作業水域限制;第 9 條明定船員最低工作年齡,並依實務狀況放寬 15 歲以上或國中畢業上船工作之限制;第 11 條明定漁船船員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參加

訓練之種類；第 30 條明定漁船船員應遵守國際標準相關規定執行航行當值、輪機當值及電信當值事宜。

四、本市漁工人權保障政策：

- (一) 漁船上工作之船員不分本國籍或外國籍船員，其工作條件具一致性，並無差別待遇。另漁船主僱用外籍漁工時均應簽訂勞動契約，有關勞僱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已於勞動契約中明定，對於不同國籍之船員必須尊重，例如尊重印尼船員忌諱打頭，回教徒不吃豬肉等，明定在勞動契約中（勞動契約如附件）。
- (二) 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與外籍漁船船員之保障，主要依照勞動契約之約定。並必須遵守國際勞工組織之公約及建議書之規定，確實保障其權益，以避免遭受國際社會關注。
- (三) 職業災害乃是對勞動者之生存權產生最大威脅，在勞動基本權之理念下，保障制度之發展應著重補償、重建與預防制度之相輔相成。
- (四) 目前對漁業職業災害之保障，主要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等，規定雇主之補償責任；至於漁船船員遭受不法侵害死亡或受重傷者，則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訂有犯罪行為之遺屬補償金。
- (五) 另為照顧在海上辛勤作業漁船船員之生命安全，本（海洋）局（前漁業處）自民國 87 年起與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聯合建擘本市「海上作業漁船船員緊急醫療救護諮詢服務」，漁船於海上作業中，如有船員突患需立即治療、

救護之緊急性傷病或因故需要緊急救護諮詢時，可即利用船上通訊設備（衛星電話直撥 886-7-5540628，或是以漁船無線電對講機透過漁業電台轉接，24 小時由專業醫護人員提供緊急救護諮詢）直接與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專業急診醫師聯繫之專業諮詢服務，即時對病患實施適時、適切之醫療救護，以有效維護漁船船員生命安全。

(六) 本（高雄）市為落實政府照顧漁民之政策，救助遭難漁民及其家屬之生活照顧，特依據漁業法第五十三條之一規定「為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主管機關得就漁船海難救護互助、遭難漁民與漁船救助、獎勵動力漁船所有人及漁民海上作業保險等相關事項」特制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該條例第 4 明訂船員從事海上漁業勞動期間遭難及救助金支給標準。

(七) 目前本（高雄）市漁船高雄市籍漁船發生海難事件時，災害救助情形如下：

項目	救助金或慰問金	金額	受理機關	申請條件	競合或排除條件
船員部分	1、高雄市海難失蹤及死亡船員家屬慰問金	每人新台幣 30,000 元	本府海洋局（漁業行政科）	本市籍漁船及本市籍船員	無
	2、高雄市馬上關懷計畫	同一急難事由，每戶最高補助新台幣 30,000 元	本府社會局	本市籍船員	
	3、海難失蹤或死亡船員家屬救助金	1.案發日期 100 年 6 月 16 日前，每人新台幣 150,000 元。 2.案發日期 100 年 6 月 16 日起，每人新台幣	由各區漁會轉本府海洋局（漁業推廣科）	設籍本市或服務於本市籍漁船且領有船員手冊之本國人民	

		500,000 元。			元。
	4、本府職業災害慰問金	每人新台幣 300,000 元	本府勞工局	本市籍船員	
	5、海難傷殘船員救助金	依等級，每人新台幣 25,000 至 75,000 元	由各區漁會轉本府海洋局(漁業推廣科)	搭本市籍漁船之本國籍海上作業漁民	無
	6、勞工因公失蹤職業災害救助金	失蹤期間可申請薪資 70%，每 3 個月領 1 次，最多領 4 次，為期 1 年期。	勞保局	搭本國籍漁船之本國籍海上作業漁民	無
	7、另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海難慰問金 50,000 元、台灣地區漁民海難救助基金管理運用委員會海難救助金 450,000 元、漁民保險理賠 1,000,000 元、勞保死亡給付(最低) 804,600 元，視個人勞保薪資報領金額不一而定。				
漁船部分	船體沉沒、全毀或失蹤救助金	依噸位等級，每船補助新台幣 30,000 至 450,000 元	由各區漁會轉本府海洋局(漁業推廣科)	本市籍漁船因漁業災害致沉沒、全毀或失蹤	同一案件僅能就本項或民間漁船保險公司擇一申請。

五、結語:

人權的保護不是一國問題，而是國際關切問題，國際人權法典(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體系在聯合國推動下所制定包括《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等有很廣泛周詳的規定，對《聯合國憲章》(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的條款更加具體闡明，使人權國際化，對每一個人應享有的權利有廣泛周詳的規定，這些包括基本人權、工作權、勞動基本權等權利。亦說明勞動者之勞動基本權(勞動者實質的基本權為生存權、工作權；勞動者集體的基本權為團結權、協商權及爭議權)之重要及國際性。

職業災害乃是對勞動者之生存權產生最大威脅，目前我國並無海上勞動專法，漁船船員因工作特殊性當發生職業災害時，只能以陸上勞動相關法令如「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安全設施規則」等處理。對於漁船船員的管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民國 90 年時依 STCW 公約的精神修正了「漁船船員管理規則」，對於船員的工時、待遇、工作訓練、生活等方面有很大改善。

人權具有普世共同接受的基本價值，因此對於漁船船員人權之保障，本局基於漁政機關之立場，將配合政府勞工部門賡續全力推動各項人權保障措施，使漁船船員之人權保障得更趨完善。

印尼漁工

船員幹部雇用合約書

甲 方：

乙 方：

甲方委託乙方代聘外籍船員或幹部，就雇用事宜，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書並竭誠遵守合約條件如下：

- 一、作業船名：
- 二、聘雇人員：印尼船員 2 名。
- 三、船員名冊：

四、聘用期限：一年。(聘用期間：)

五、船員派出時間：

甲方應於至少 10 天前向乙方通知並確定所需人數、船名、出港日期、基地代理商、船員出發報到日期，以便乙方安排船員上船之相關手續，並由甲方通知甲方國外基地代理商前往機場接人。有關船員往返旅費應由甲方負擔。

六、待遇：

- (一)印尼船員薪資以每月每人美金 270 元整。
- (二)甲方依船員實際作業月數，當船靠港時，在基地應發給船員每員每月 US\$50 元做為借支，借支應由安家費中扣除。
- (三)除本合約書所約定之零用金外，甲方不得額外借支給船員，否則乙方概不負責，如有超借者，其超借部份僅能自船員每月零用金或其它獎金中扣還，不得自安家費中扣除。
- (四)印尼船員每人動員費 USD: 150 /人。

七、支出辦法：

安家費計算係自船員搭機出境之日算起至搭機返其所在國之日止，甲方同意於船員出國後，於隔月五日支付給乙方船員之安家費，未滿一個月按實際天數計算，即每月÷30×實際天數計算。

- 八、(一)甲方負擔支付船員受聘期間，印尼船員保險由船東自保，保額依政府規定每年每人新台幣 30 萬元。
- (二)船員受聘期間，發生海難意外或因病死亡者，甲方應依發生海難當地法令處理屍體，如果火化應將骨灰送回船員所在國，甲方應提供死亡證明書，以及海難報告等文件，交由乙方依法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甲方負責將遺物、護照等證件交給受難家屬，其所發生之費用甲方負擔，甲方並乙次性的付予船員家屬道義上的撫恤金 US\$5,000 元，由乙方全數轉交船員家屬。
- (三)船員受聘期間內，因公傷或上船後才發生之疾病之醫療費用(先天性疾病除外)由甲方負擔並且薪資照付，若無法繼續工作需返國時，其返國機票款及旅費由甲方負擔。

九、雙方責任：

- (一)甲方負責船員上船機票費及登船港和登船港之交通、膳宿費、簽證費，並有義務提供船上作業所需的工作衣褲、雨衣、工作鞋、棉被……等，但不包含煙、酒、私人飲料、日用品。
- (二)乙方負責辦理船員出國護照以及其他出國所需之證件、國內出境手續及安家

費分發等。

(三)船員在國外應享有一般船員之福利，應與同船船員享有平等之待遇，甲方不得任意扣除，但期滿後，不分紅利。甲方對乙方所提供之船員應溫和教導，不可藉故毆打及虐待，並公平分配工作及時間，如有上述情況發生致使船員受傷或死亡，而不願或無法履行合約，要求返回時，其處理傷亡所發生之費用及機票款由甲方負擔。

(四)船員未經乙方同意，甲方不可私自轉讓船員至其他公司之他船作業，否則一切責任及費用由甲方負責。

(五)船員合約期間為一年。若工作未滿一年，勞務公司負責船員返國機票費用(只限從台灣返國之機票，且由我方購買。)若從其他國家返回，全部違約費用上限 USD 1,000。

十、本合約書乙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共同遵守以上各項條款，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修改，並以書面為之，經雙方簽章生效，至合約期滿後自然作廢。

十、本合約書自雙方共同簽章日後生效，有效日期至本合約所約定之全部船員返抵船員所在國內為止。

附註：

- 1.發放船員零用金必須請船員簽名確認。
- 2.船長或其他人若借錢給船員或提供香煙給船員賒帳，屬私人行為，不得要求勞務公司負責償還，船長只能由零用金部份自行扣除。
- 3.若因公司船隻進港維修時間過久，船員無法獲得某國簽證、船東出售船隻，或是船員遭船上幹部虐待毆打、船員因公受傷或是生病等而造成船員要求返國或必須遣返船員時，遣返費用由船東負責，並不得要求勞務公司負擔任何費用。
- 4.船長必須公平對待所有不同國籍的船員，也要尊重印尼船員忌諱打頭，回教徒不吃豬肉，但其他食物全都吃，久了也一樣會吃豬肉，但請勿一開始就勉強。
- 5.若船員在其他國家港口返回印尼，遣返前請務必先告知印尼勞務公司，零用金不發給船員，而由船東交予印尼勞務公司駐台代理人，並且由船長請該名船員簽下離船切結書(中印尼文)明確註明離船原因及日期，並且提前告知勞務公司，勞務公司負責船員返國費用不超過 USD 1,000。
- 6.船員工作满一年即不算違約，不扣除任何費用，返程機票由船東支付。

甲 方：

代 表 人：

公 司 地 址：

乙 方 ：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4:

合同編號:

近海漁工勞務契約(合同)

甲 方:(臺灣漁業公司或船東) 乙 方:(漁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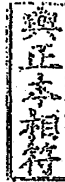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

地 址: 地 址:

郵 編: 郵 編:

電 話: 電 話:

傳 真:



臺灣 (以下簡稱“甲方”)與大陸漁工 (以下簡稱“乙方”),身分證號碼: 和登臺籍作業證號碼, 按照甲方與乙方經營公司簽訂(近海漁工勞務合作契約(合同))的規定, 就甲方僱傭乙 方到其所屬的 漁船從事近海捕撈工作事宜, 雙方本著平等互利的原則, 通過友好協商, 達成如下協議:

第一條 僱傭條件和僱傭期限

一、根據甲方要求, 乙方應經培訓合格, 持有各相關有效證件, 能夠適應海上捕撈作業, 身體健康, 經營地公立縣 級以上醫院體檢合格, 無不良記錄, 年齡在 20 周歲以上。

二、僱傭期限為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若僱傭期滿漁船仍在海上作 業, 僱傭期限自動順延至該漁船返回原登船停泊點乙方離船之日止。

三、僱傭期滿後甲方需續僱乙方時, 應徵得乙方本人書面同意, 並提前電告乙方經營公司, 甲方與乙方簽訂新的僱 傭合同後方可續僱。若續僱期超過甲方與乙方經營公司簽訂勞務合作契約(合同)規定的執行期限, 則應在簽訂新的勞務 合作合同後, 辦理相關續僱手續。

四、乙方應在指定的大陸停泊點上下船。如遇乙方急病或颱風等緊急情況, 甲方需安排乙方在大陸其他停泊點離船 返回的, 甲方須負擔乙方從該停泊點至原上船停泊點的全部費用。

第二條 工資待遇和支付辦法

一、甲方支付月工資為 元人民幣, 其中乙方月基本工資 元人民幣, 乙方經營公司月服務費 元 人民幣。

二、乙方工資按月計發, 自乙方離岸登船之日起至離船登岸之日止。不足一個月的按實際工作天數計算, 日工資標 準為月工資的三十分之一。

三、在合同期內, 若因修船、停泊及氣候等原因造成停工的, 甲方照付乙方工資。

四、乙方離岸登船前, 甲方須將乙方當月工資支付給乙方經營公司。從乙方派出後的第 2 個月起, 甲方須在月初 7 日內將乙方當月工資支付給乙方經營公司。

第三條 乙方正當權益

一、乙方隨船跟班工作, 工作負荷、工作時間、福利待遇、職務津貼等須與同船同崗位的臺灣漁工相同。甲方不得 有歧視, 乙方也不得提出額外要求。

二、乙方須免費享有與同船同崗位的臺灣漁工同等水準的膳食住宿待遇和海上作業所需的個人裝備與勞保用品。

三、乙方從大陸登船停泊點至作業漁船之間往返的全部費用由甲方承擔。

四、乙方享有的人身意外保險及醫療保險, 甲方委託乙方經營公司負責向大陸保險機構投保“對台近海漁工團體綜 合保險”(以下簡稱“團體綜合保險”), 所需保費實際到帳金額每人每月 150 元人民幣, 當保險有效人數超過 3000 人 時, 所需保費實際到帳金額每人每月 140 元人民幣, 由甲方承擔。乙方在受僱期間若發生死亡, 海上失蹤或意外傷殘事 故, 最高賠償額為 50 萬元人民幣。乙方其他保險利益按“團體綜合保險”的相關規定執行。

五、乙方因意外傷害或患病, 甲方應負責就近安排治療, 負擔各種費用並支付乙方在外治療期間的工資。乙方在境 外因意外傷害或患病的醫療費用, 保險機構賠付 50%, 甲方承擔 50%。保險機構賠付的累計最高限額為 2 萬元人民幣, 超 出限額部分, 由甲方承擔。乙方經治療不影響工作時, 甲方應繼續留用。若乙方短期內不能治療, 在接受基本治療後, 甲方應在保證乙方旅途安全的情況下安排其返回大陸繼續治療, 乙方回程旅費由甲方承擔。

六、乙方因意外傷害或患病, 甲方須向乙方提供相關證明。乙方回大陸後的醫療費按“團體綜合保險”的相關規定 執行。

七、對因甲方或其授權代表在經營過程中的故意、違規及違法等行為而造成乙方人身傷害的, 乙方保險利益將按“團 體綜合保險”的相關規定處理, 乙方並可追究甲方的法律責任。

八、乙方因意外傷死亡的, 甲方須向乙方經營公司提供相關機構出具的事故及死因報告, 負責將乙方遺體或骨灰及 在船上的個人財產、遺物轉交給乙方家屬, 並承擔相應費用。

九、乙方有權向乙方經營公司及兩岸對口機構反映在受僱期間其正當權益受到侵害的情況。甲方應提供船上通訊條 件。

第四條 雙方責任

一、甲方責任

- 1、甲方漁船須以臺灣漁港為基地，作業區在大陸漁區之外，也不得進入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專屬經濟區以內海域作業。
- 2、甲方保證漁船具備有效的船舶合格證書且處於適航狀態。
- 3、甲方應在臺灣地區辦妥履傭乙方的所有手續並承擔相關費用，確保乙方安全登船作業。如因甲方原因而導致乙方不能如期離港登船，其損失由甲方承擔。
- 4、甲方應尊重乙方的人格、生活習慣，保障乙方的人身安全；不得有打罵和侮辱行為，不得損害乙方的正當權益；不得要求乙方從事危害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的工作。
- 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從事涉及政治及非法宗教的活動和合同規定工作範圍以外的經濟活動，如有違反，則承擔相應責任。
- 6、甲方或其授權代表在經營過程中因以下故意、違規及違法等行為而造成乙方人身傷害的，甲方承擔全部責任：
 - (1) 因涉及甲方或其授權代表的違規及違法行為，導致被捕捉、沒收、扣押、扣禁或拘留等行為；
 - (2) 因涉及甲方或其授權代表非法用工、體罰毆打或虐待漁工等違規及違法行為；
 - (3) 甲方或其授權代表的其他故意違法違規行為。
- 7、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要求乙方轉到甲方以外的其他漁船上工作。如需轉到甲方的其他漁船上工作須得到乙方經營公司同意並辦妥相關手續，並由甲方仲介機構和乙方經營公司向各自所屬聯繫主體備案。

- 8、乙方受雇期滿後，甲方負責將其安全送返原出發時的停泊點，並提前告知乙方經營公司。
 - 9、甲方須按時支付乙方的工資、保險費等。
 - 10、在乙方返港休整或遭遇颱風等需回港避險時，甲方應將乙方安排到岸置中心或指定的岸上其他地點，不得將其滯留在海上旅館。甲方漁船因意外情況（如氣候、機器或船上其他故障）需在臺灣或其他國家（地區）靠港時，須保證乙方的人身安全和進出港手續的合法性，不能對乙方有任何歧視行為。
 - 11、承擔本契約（合同）應由甲方承擔的其他責任。
- ##### 二、乙方責任
- 1、乙方應按甲方要求，按時抵達指定停泊點登船。
 - 2、乙方初次登船時應向甲方出示各種有效身份證件和職業證書以及身體合格體檢證明。
 - 3、乙方應遵守當地的法律法規，尊重當地的風俗習慣。
 - 4、乙方應恪盡職守，遵守甲方及作業漁船的各項規章制度和操作規程，服從甲方及其漁船主管幹部的合理工作指令。
 - 5、乙方不得攜有任何兇器或槍支彈藥，不得有打架鬥毆、破壞公物、煽動罷工、吸毒、酗酒等行為。
 - 6、乙方不得從事涉及政治及非法宗教的活動和合同規定工作範圍以外的經濟活動，如有違反，則承擔相應責任。
 - 7、乙方個人的故意、違規及違法等行為，如酗酒、鬥毆、逃脫、偷渡、自殺或自加傷害等而導致死亡或殘疾，責任自負。
 - 8、乙方未經漁船船長或船長授權的漁船幹部同意，不得擅自離船外出。
 - 9、乙方在受雇期內不得以任何藉口和理由轉船或跳船到甲方以外的其他漁船上工作。

第五條 違約處理

一、甲方不得單方面解雇乙方。若甲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終止本合同，除支付乙方實際工作期間的工資和免費將乙方送返大陸外，還須向乙方支付一定的經濟補償。

二、乙方如有下列情況者屬於違約：

- 1、違反船上工作制度，打架鬥毆、破壞公物、煽動罷工、吸毒、酗酒等。
- 2、因自身原因不能勝任船上工作或本人要求提前結束合同。
- 3、未經漁船船長或漁船其他管理幹部同意，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或下船未按時返船，導致嚴重事故發生或影響出港作業。
- 4、私自轉船、離船不歸或逃逸。

三、甲方可視乙方上述行為情節輕重，向乙方提出書面警告或解雇要求。若甲方擬返還違約的乙方，應向乙方本人說明解雇理由並電告乙方經營公司，經乙方經營公司確認後方可解雇。乙方承擔相應違約責任。

第六條 合同爭議與裁決

本合同在執行過程中發生的爭議，由甲方與乙方通過友好協商或通過兩岸對口機構協商解決。如協商未果，依照「海峽兩岸漁船勞務合作協議」協商解決。

第七條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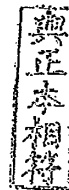
一、本合同由甲乙雙方簽字生效，有效期至乙方離船返回原登船停泊點及雙方履行完本合同規定的全部責任時止。

二、本合同於 2017 年 7 月 11 日簽訂，用中文書寫，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加註：待兩岸主管部門公告契約範本後，即依契約範本進行換約。

✓ 甲方代表（簽章）：
職務：

乙方（簽章）：



船員幹部雇用合約書

甲方：

乙方：

甲方委託乙方代聘外籍船員或幹部，就雇用事宜，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書並竭誠遵守合約條件如下：

一、作業船名：

二、聘雇人員：菲籍船員1名。

三、聘用期限：一年。(聘用期間：102.7.1 ~ 103.6.30)

四、船員派出時間：

甲方應於至少10天前向乙方通知並確定所需人數、船名、出港日期、基地代理商、船員出發報到日期，以便乙方安排船員上船之相關手續，並由甲方通知甲方國外基地代理商前往機場接人。有關船員往返旅費應由甲方負擔。

五、待遇：

(一)菲籍船員薪資以每月每人美金 450 元整。

(二)甲方依船員實際作業月數，當船靠港時，在基地應發給船員每月每月 US\$50 元做為借支，借支應由安家費中扣除。

(三)除本合約書所約定之零用金外，甲方不得額外借支給船員，否則乙方概不負責。如有超借者，其超借部份僅能自船員每月零用金或其它獎金中扣還，不得自安家費中扣除。

(四)菲律賓船員每人動員費 USD:150/人。

六、支出辦法：安家費計算係自船員搭機出境之日算起至搭機返其所在國之日止，甲方同意於船員出國後，於隔月五日支付给乙方船員之安家費，未滿一個月按實際天數計算，即每月 $30 \times$ 實際天數計算。

七、(一)甲方負擔支付船員受聘期間，保費--菲籍船員以每年每人 US\$350 元保額 USD:50,000，菲律賓政府規定與一般商船同一標準。

註：如有船東將船員轉調至它船服務請務必告知代理商，以便變更保險船名如發生意外，保險公司不理賠，菲代理商也會遭懲罰及扣照。

(二)船員受聘期間，發生海難意外或因病死亡者，甲方應依發生海難當地法令處理屍體，如果火化應將骨灰送回船員所在國，甲方應提供死亡證明書，以及海事報告等文件，交由乙方依法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甲方負責將遺物、護照等證件交給受難家屬，其所發生之費用甲方負擔，甲方並乙次性的付予船員家屬道義上的撫恤金 US\$5,000 元，由乙方全數轉交船員家屬。

(三)船員受聘期間內，因公傷或急病之醫療費用(先天性疾病除外)由甲方負擔薪資照付，並負責支付所有醫療相關費用至康復為止，若無法繼續工作需返國時，其返國機票款及旅費由甲方負擔。

八、雙方責任：

(一)甲方負責船員上船機票費及登船港和登船港之交通、膳宿費、簽證費，並有義務提供船上作業所需的工作衣褲、雨衣、工作鞋、棉被.....等，但不包含煙、酒、私人飲料、日用品。

(二)乙方負責辦理船員出國護照以及其他出國所需之證件等。

(三)船員在國外應享有一般船員之福利，應與同船船員享有平等之待遇。



得任意扣除，但期滿後，不分紅利。甲方對乙方所提供之船員應溫和教導，不可藉故毆打及虐待，並公平分配工作及時間，如有上述情況發生致使船員受傷或死亡，而不願或無法履行合約，要求返回時，其處理傷亡所發生之費用及機票款由甲方負擔。

(四)船員未經乙方同意，甲方不可私自轉讓船員至其他公司之他船作業，否則一切責任及費用由甲方負責。

(五)船員合約期間為船員合約期間為一年，如過船員中途要求返國，返國費用機票費由乙方負責，如過船員中途要求返國，返國費用機票費由乙方負責（機票費用以 USD:200/人為限，差額部份由船東自行吸收）

(六)船員在港跳船，船公司同意支付船員至跳船日之薪資及公會押金並負責另日返國所有費用。

九、本合約書乙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共同遵守以上各項條款，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修改，並以書面為之，經雙方簽章生效，至合約期滿後自然作廢。

十、本合約書自雙方共同簽章日後生效，有效日期至本合約所約定之全部船員返抵船員所在國內為止。

【船員名單】：

甲方：
代表人：
公司地址：

乙方：
代表人：
公司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消防局附件資料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03
聯絡人及電話：廖淑鈴(02)85906631
電子郵件信箱：mdshwuling@doh.gov.tw

受文者：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10202025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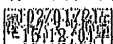
附件：公布修正條文影本1份(附件一 1020202597-1.pdf)

主旨：有關修正「緊急醫療救護法」部分條文，業 奉總統102年1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003971號令公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2年1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003970號函辦理。
- 二、檢附公布修正條文如附件，如需前揭條文電子檔，請至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查詢。

正本：內政部消防署、國防部軍醫局、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中華民國救護車協會
(桃園縣南豐街280巷3-1號2樓)

副本：

署長邱文達

裝

訂

線



327000001ORGUNIT135875140607600000.di

第1頁，共5頁

內政部消防署



1021101075 102/1/21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

茲增訂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緊急醫療救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緊急醫療救護，包括下列事項：

- 一、緊急傷病、大量傷病患或野外地區傷病之現場緊急救護及醫療處理。
- 二、送醫途中之緊急救護。
- 三、重大傷病患或離島、偏遠地區難以診治之傷病患之轉診。
- 四、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

第 五 條 為促進緊急醫療救護設施及人力均衡發展，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消防主管機關劃定緊急醫療救護區域，訂定全國緊急醫療救護計畫。其中，野外地區緊急救護應予納入。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整合緊急醫療救護資源，強化緊

急應變機制，應建立緊急醫療救護區域協調指揮體系，並每年公布緊急醫療品質相關統計報告。

第八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邀集醫療機構、團體與政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為下列事項之諮詢或審查：

- 一、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建置及緊急醫療救護區域劃定之諮詢。
- 二、化學災害、輻射災害、燒傷、空中救護及野外地區之緊急醫療救護等特殊緊急醫療救護之諮詢。
- 三、急救教育訓練及宣導之諮詢。
- 四、第三十八條醫院醫療處理能力分級標準及評定結果之審查。
- 五、其他有關中央或緊急醫療救護區域之緊急醫療救護業務之諮詢。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應由救護人員二十四小時執勤，處理下列緊急救護事項：

- 一、建立緊急醫療救護資訊。
- 二、提供緊急傷病患送達醫療機構前之緊急傷病諮詢。
- 三、受理緊急醫療救護申請。
- 四、指揮救護隊或消防分隊執行緊急傷病患送達醫療機構前之緊急救護。
- 五、聯絡醫療機構接受緊急傷病患。
- 六、聯絡救護運輸工具之設置機關(構)執行緊急救護業務。
- 七、協調有關機關執行緊急救護業務。
- 八、遇緊急傷病、大量傷病患或野外地區救護時，派遣當地救護運輸工具設置機關(構)之救護車及救護人員出勤，並通知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之一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共場所，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或其他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

場所管理權人或法人負責人於購置設備後，應送衛生

主管機關備查後，登錄於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前二項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之項目、設置方式、管理、使用訓練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公共場所購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或其他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必要時得獎勵或補助。

第十四條之二 救護人員以外之人，為免除他人生命之急迫危險，使用緊急救護設備或施予急救措施者，適用民法、刑法緊急避難免責之規定。

救護人員於非值勤期間，前項規定亦適用之。

第十七條 救護車應裝設警鳴器、車廂內外監視錄影器及紅色閃光燈，車身為白色，兩側漆紅色十字及機關（構）名稱，車身後部應漆許可字號。未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其他標識。

前項救護車非因情況緊急，不得使用警鳴器及紅色閃光燈。

第二十二條 救護直昇機、救護飛機、救護船（艦）及其他救護車以外之救護運輸工具，其救護之範圍、應配置之配備、查核、申請與派遣救護之程序、停降地點與接駁方式、救護人員之資格與訓練、執勤人數、執勤紀錄之製作與保存、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救護技術員分為初級、中級及高級三類。

前項各級救護技術員之受訓資格、訓練、繼續教育、得施行之救護項目、應配合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訓練之訓練課程，應包括野外地區之救護訓練。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為辦理下列事項，應指定醫療指導醫師，其中並得增加具野外醫學專業者，建立醫療指導制度：

→

一、各級救護技術員執行緊急救護之教育、訓練、督導及考核。

二、訂定各級救護技術員品質指標、執行品質監測。

三、核發高級救護員依據預立醫療流程施行緊急救護之救護紀錄表。

前項所定醫療指導醫師之資格、訓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消防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訂定大量傷病患救護(含野外地區緊急救護)辦法，並定期辦理演習。

前項演習，得聯合消防等有關機關舉行，並請當地醫療機構及救護車設置機關(構)配合辦理。

第三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遇大量傷病患或野外緊急救護，應依災害規模及種類，建立現場指揮協調系統，施行救護有關工作。

前項大量傷病患或野外緊急救護處理涉及軍事機密時，應會商軍事機關處理之。

第三十三條 遇大量傷病患或野外緊急救護，參與現場急救救護人員及救護運輸工具設置機關(構)，均應依現場指揮協調系統之指揮，施行救護。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吳慧菁
聯絡電話：02-81959119#9411
傳真：02-89114280
電子信箱：e8805015@nfa.gov.tw

裝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6日
發文字號：消署護字第10211010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http://DL1.nfa.gov.tw/DL/) 識別碼：TENHAAMP(10211010751-1.pdf)

主旨：「緊急醫療救護法」部分條文修正，業奉 總統102年1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003971號令公布，請 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2年1月21日衛署醫字第1020202597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二、後，登錄於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項，事涉救災救護車廂內外監視錄影器及該修正法案概分為三部分增修，相關涉及消防事項之重點與因應作為如下：

(一)緊急醫療救護範圍增列野外地區傷病之分類項目：

查修正法案第3條「本法所稱緊急醫療救護，包括下列事項：一、緊急傷病、大量傷病患或野外地區傷病之現場緊急救護及醫療處理。」將緊急醫療救護範圍之一現場緊急救護及醫療處理之對象再分為緊急傷病、大量傷病患、野外地區傷病等三類，其中野外地區傷病處理於第30條規範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訂定大量傷病患救護(含野外地



線



區緊急救護)辦法,並定期辦理演習。」及第32條「直轄市、縣(市)政府遇大量傷病患或野外緊急救護,應依災害規模及種類,建立現場指揮協調系統,施行救護有關工作。」爰請於貴轄之主管衛生機關規劃及施行野外地區傷病緊急救護,依該法第33條配合協助其「遇有大量傷病患或野外緊急救護,參與現場急救救護人員及救護運輸工具設置機關(構),均應依現場指揮協調系統之指揮,施行救護。」及該法第12條第8款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處理下列緊急救護事項:……。八、遇緊急傷病、大量傷病患或野外地區救護時,派遣當地救護運輸工具設置機關(構)之救護車及救護人員出勤,並通知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並於指定醫療指導醫師時,得增加具野外醫學專業者(見修正條文第25條),惟此規範非為強制性,爰請視轄內特性與需求,得於既有指導醫師外增加之。

(二)增訂經公告之公共場所應設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並備查及登錄:

查修正法案增訂第14條之1「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共場所,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或其他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場所管理權人或法人負責人於購置設備後,應送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後,登錄於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請配合辦理。

(三)救護車應加設車廂內外監視錄影器:

查修正法案第17條增列「救護車應裝設警鳴器、車廂內外監視錄影器及紅色閃光燈,……。」為兼顧傷病患身體健康隱私

權並將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於使用車廂內監視器蒐集個人資料，須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後續利用亦應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並應辦理安全維護管理，所得資料作成之媒介物及紀錄訊息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但書情形外，原則上應限制公開或提供。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本署所屬機關、特種搜救隊
副本：本署緊急救護組、秘書室(法制科)

2016-02-06
11:07:07

附件二：高雄人權貢獻獎實施計畫(草案)

一、緣起：

民主人權已蔚為國際社會主流價值，其成為普世價值有賴從聯合國、國家、地方政府以至公民社會進行多層級協力推動。台灣於 2009 年 3 月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兩大國際人權公約施行法，象徵我國推動人權保障工作的一大里程碑。台灣民主基金會作為我國之國家級民主基金會，業於 2006 年成立第一屆「亞洲民主人權獎」。在台灣公民社會之中，中華人權協會亦於 2012 年成立第一屆「人權貢獻獎」；我國鄰近亞洲民主國家-韓國-光州市亦設立有「光州人權獎」，授予國內外具有人權貢獻之人權實踐者。

至高雄市政府 2009 年設立高雄市人權委員會，並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設立人權學堂，2011 年起設立「人權新聞獎」，致力推動人權城市建構等相關施政業務。本計畫旨在設立「高雄人權貢獻獎」，紀念人權先驅並鼓勵當下之人權實踐者，以發揮城市作為人權推動的共同協力角色，促進人權價值與真諦的更深層次社會居民之深化。

二、辦理時間：102 年 7 月~11 月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勞工局、民政局、海洋局、消防局、交通局、文化局、警察局、空中大學…等市府相關局處。

六、辦理方式：

(一) 成立任務小組：邀集專家學者暨本府相關局處組成

(二) 設定獎項評選實施內容：

對本市發展或人權保障工作具有創意及獨特貢獻，如婦女自主、教育、勞工就業、參與公共事務權、各行各業等。

(三) 徵選報名程序

民眾得以文章、影片、動畫等方式表達，以網路、通訊或親自送件等方式推薦報名。

(四) 評選機制：

1. 邀請專家評審（評審項目再研議）。
2. 網路及實地票選

(五) 獎勵內容：額度再議

七、頒獎程序：預定世界人權日（12月10日）

八、預期成效

- (一) 藉高雄人權貢獻獎，紀念人權先驅。
- (二) 藉高雄人權貢獻獎，鼓勵持續社會各界進行人權實踐。
- (三) 藉高雄人權貢獻獎，促進國際人權交流與宣傳，善進城市推動人權之治理責任。

九、經費：由相關預算項目支應。